

罪

惟

錄

罪惟錄傳卷之十九

武畧諸臣列傳提論

武略者。武之也。分文武以見略。難以文制武。而武以不見
蓋難。明開國及將者。率有天授。自八掛印之制。以
防外重。誠善。但古推轂之禮。不行。進止一惟樞部。夫疆場
之故。得失爭呼。吸耳。目灼。拉尚多疑。請顧懸度。十萬里以
外。以生不見鋒鏑者。度之。且以羣生不見鋒鏑者。爭之。
至于是。非紛紜動淹時。且論定。始行。則前局大非。所更。變不
知其幾矣。以抱柱刻舟之術。國命因之。豈不大悖。
一步。方。宜。未。可。互。易。其。一。人。一。即。以。權。

濟乎。而況

則不勝數也。奪

無賴知兵。固不足論。若建文中所急武畧。而不一見

中樞者。味之矣。自謂理其順。全勢可倚。而念彼操逆。節

勝不可。敗自勇。吾百萬持聖賢之心。以不接。物父為兵。少

而取。方。穿。未。短。專。征。一。類。激。一。統。騎。徒。以。名。使。之。名。之。不

副。宴。奈。何。我。合。全。力。委。之。一。戰。壁。關。鷄。一。蹶。不。復。起。有。陸

而。氣。盡。耳。此。後。一。冥。燭。宸。濂。三。葉。耳。合。之。石。城。哈。客

等。不。成。戰。一。歷。年。諸。苗。張。皇。之。以。為。武。蓋

以。死。地。也。而。至。於。窮。武。東。南。倭。客。獨。擲。其。其

忘。畧。而。并。援。朝鮮。日。外。嬰。窮。武。而。卒。之

武。器。非。無。
賊。累。窮。而。
當。武。界。不。及。
南。自。謂。能。知。彼。

禦。流。泉。在。正。德。
朝。無。朋。黨。得。專。辦。
以。中。以。門。戶。不。得。當。以。非。門。戶。不。
累。兩。窮。於。賊。若。乃。款。塞。北。而。交。
武。不。振。而。累。全。荒。寔。之。遠。也。而。
迤。東。顧。則。又。不。知。彼。之。甚。者。也。

武畧諸臣傳

平安

平安者、涿州人、初名保兒、太祖用兵、多蓄義子、保兒及馬兒、金剛、奴、周舍等、分守新附城邑、保兒父定、從太祖起、定江南、積功、任指揮同知、從常將軍克元都、為燕山右衛指揮使、洪武三年、從大將軍北伐、戰殲、身獲父職、為密雲衛指揮使、歷陞右軍都督僉事、燕王兵起、克泰將安統善戰、從李景隆為先鋒、擊燕兵白溝河、持長槊、直冒燕軍、燕未能為避、合、被傷各相當、明日復戰、酣、忽東北風大起、卷沙石掩安軍、安軍潰、還走、與鐵鉉共守濟南、濟南圍

罪愆錄

傳十九

三

解。進軍定州。八戰鞞。斬燕大將陳亨。赴東昌。與盛庸合
大。奈克捷。尋與吳傑等軍真定。明年三月。出真定。與燕戰
羊家橋。禽燕將薛祿。已祿遁去。燕王以計誘安等。再戰藁
城。傑等列方陳。西南燕王。四方陳。四面受敵。乃以軍靡
陳三面。而精銳攻東北。親帥師。循滹沱河。繞出安陣後。安
縱強弩射之。矢集王旗如蝟。所殺傷甚衆。竟不及王。安結
接監戰。軍中無不一以當十。王直貫中軍。叔樓。樓隨安去。
會東北風。復入發。飛瓦拔木。安軍人潰。矢卒六萬餘人。
都指揮鄧茂陳。臨俱被執。安傑還保真定。安自去兵數。遇
燕王戰。輒勝。一。一。過。風。變。輒。敗。已。聞。燕。王。出。北。平。身。帥。偏。

師進攻北平。分兵擾其耕牧。燕遣劉江還救。安師不利。乃
還。建文四年。進副總兵。燕兵攻宿州。安以步騎四萬。自真
定出驛。燕師後。王兵伏泚河。倚安。令王真將百騎誘安。
度前騎圍之。數重。殺真。燕氣沮。安引三千騎居北岸。王帥
數十騎挑戰。安軍胡騎。火耳灰。素驍勇。持矛直逼。王距十
餘步。燕騎指揮童信。射火耳灰中馬。踏為所禽。安以數
騎遁去。尋大戰于小河。斬燕將陳文。燕師敗走。安逐王。及
之。馬忽蹶。不得前。王脫去。先夕。王得夢。戰若有男子白馬
西來。曰。敕駕。覺自喜。已與安戰。果如其夢。白馬者。漢王高
照也。安軍尋徙靈壁。燕兵避其餉道。安軍分出護糧。王率

諸將疾攻靈壁。破之。執其王。受其材勇。釋安縛。簡銳卒衛
送北平。命世子及郭資善視之。燕王即位。召安問曰。即前
日馬不蹶。將若何。安曰。樂若及虜無今日矣。上壯其言。命
掌北平都司事。進北京行後府都督僉事。永樂七年。安入
見。上曰。保兒。而尚無恙耶。安懼。雖經年。

論曰。平安之才。即不如盛庸。所任非將軍。援批以斬陳
亨。壁單橋。縛薛祿。襲揚村。走李彬。蕩城之役。矢不及燕
王者。尺戰小河。戮陳文。識王真。樂不及燕王者。尺致令
渡河。就表燕師。皇。使不送。朱能。鄭亨之算。燕深入不
反矣。靈壁再戰。胡遂以全師占燕。戰觀其初。觀高煦于

良鄉持不進。似乎能忍。而終以不能忍。失之。雖然。白溝之
月。夫河之風。占葦城之風。齊眉山之霧。皆天也。身勝而
天為亂之。二百五十年之運。所由固也。嗚呼。使吳傑徐
胤之流。皆如安。樂燕。則戰何遠。不如守乎。

盛庸

盛庸初以偏將從大將軍炳文及景隆征燕。多先登景隆
敗。庸入濟南。與泰政錢鉉固守。庸獨夜出。戰。盡。憑。城。防
禦。盡。毀。北。兵。攻。具。披。闢。封。歷。城。侯。克。下。燕。將。軍。代。李。景。隆
兵。進。駐。德。州。燕。師。掠。濟。寧。庸。移。營。東。昌。燕。王。頓。兵。城。下。庸
背。城。戰。列。火。器。以。待。燕。兵。鼓。噪。前。衝。庸。左。翼。不。動。盡。為。火
器。所。傷。會。平。安。兵。亦。合。庸。麾。兵。大。戰。斬。燕。大。將。張。玉。圍。燕
一。數。重。燕。將。未。能。卒。明。騎。奮。擊。東。北。角。軍。士。越。之。西。南。兵
漸。薄。燕。王。易。服。躍。馬。突。去。燕。兵。大。敗。走。庸。軍。復。大。呼。噪。擒
斬。燕。人。翼。日。再。戰。燕。又。敗。步。卒。先。登。庸。乘。之。復。擊。殺。無。算。

北○平○震○動○出○師○以○來○未○有○也○當○燕○兵○敗○北○時○二○獨○以○一○騎○
殿○後○退○駐○館○陶○虜○燕○機○真○定○滄○德○諸○將○水○陸○犄○角○以○邀○歸○
路○三○年○春○燕○兵○復○南○出○虜○約○吳○傑○平○安○共○攻○北○平○三○月○虜○
進○營○夾○河○安○軍○單○家○橋○燕○王○掠○虜○陣○不○能○動○乃○退○虜○出○千○
騎○追○之○王○率○步○兵○攻○左○右○翼○而○以○精○騎○陷○入○直○搗○中○堅○虜○
麾○却○指○揮○非○得○等○力○戰○斬○燕○大○將○譚○淵○及○指○揮○董○真○保○等○
王○復○以○勁○騎○掩○虜○陣○後○虜○軍○擁○盾○層○層○自○蔽○燕○將○未○能○張○
武○等○攻○之○不○能○入○王○以○木○鎖○橫○貫○鐵○襜○向○前○擲○之○盾○碎○連○
不○能○蔽○燕○未○隙○急○攻○虜○士○棄○盾○走○倉○卒○發○火○器○火○反○燒○軍○
遂○却○莊○得○與○都○指○揮○楚○智○張○能○咸○死○之○是○日○戰○酣○各○飲○兵○

入營、燕三十餘騎逼虜營、野宿、明日引馬鳴角穿營而去、諸將士相顧不發一矢、以上初諭有無使朕負殺叔父名故也。明日復戰、燕軍東北、虜軍西南、自辰至未、互勝負、將士皆疲、各坐息、少頃復起戰、忽東北風大起、塵埃障天、虜軍中昏暗、不辨咫尺、燕兵乘風縱擊、虜軍大亂、燕兵奔至濶沈河、虜走德州、是役也、虜恃東昌之捷、謂必破燕、將士咸携金銀錦繡、曰破北平、燕軍痛飲、至是盡為燕所獲、四年五月、燕師長驅至淮上、虜南趨盱眙、領馬步列營淮之南岸、與燕兵相對、燕將丘福等率數百騎西行、以小舟潛濟、突虜陣、虜猝不能軍、遂單舸走、六月、燕兵次浦口、虜

率舟師駐江上嚴陣以待。燕帥欲還適高煦王。殊元戰。庸軍奔潰。都督陳瑄以舟師援庸。反降燕。庸率海艘出高資塔。禦之。後敗走。燕王既得國。以重書慰庸。步戢小東。永樂元年。致仕去。都御史陳瑛劾庸口出怨言。懷異圖。遂削庸爵。卒自裁。

論曰。庸用兵。即遠不若燕王。然東昌夾河二戰。皆能以靜待動。故能建殘二虜將。頗為草創。作氣惜其既動。而不能復靜。燕王獨能於動後復靜。兵以是。不可屈。且庸之氣曷衰也。靈壁之後。若俱亡。即浦口之勝。何賴哉。要之燕王。亦犯所忌。孤軍深入。是也。善衝之。使之進退。

夫據○不善○用○之○則○猶○置○之○死○地○亡○地○共○歸○其○利○不○可○當○
傳○蓋○燕○已○逆○料○南○人○無○能○為○故○每○以○所○忘○為○所○恃○徐○常○馮○
即○一○在○燕○火○不○敢○聞○走○數○千○里○爭○食○也○

金忠信 將劉江

金忠故名也。先土干，商王子也。永樂末年，上親征阿魯台，其衆散去，獨也先土干率妻子部屬來歸。上以春秋耀甲兵，國中無所得，因得也先土干，則大喜，勞賜之，過望也。先土干呼萬歲，封忠勇王，賜名金忠，宴坐侯之下，伯之上。班師勅勞，若而譯之曰：昔呼邪歸漢，突厥頓利歸唐，垂青史，爾明達過之。金忠聽譯訖，復與其妻部屬叩頭呼萬歲。上悉授其部屬為都指揮千百戶等官，凡六十餘人。賜忠勇王誥券，金印。忠勇王願前鋒，深入不見，肉而還。洪熙中，加太子太保，奉朝請。宣德三年，扈駕巡邊，至會州，請深入。

捕。或言忠且不返。聞日。大俘斬而還。上撫其背曰。子朕之金日磧也。進太保。其甥起台亦封忠勇伯。賜姓名蔣信。英宗陷沙漠。信擁護為多。忠勇王景泰中卒。謚僖順。

劉江。永樂中。以提兵官鎮守遼東。倭倭請於金線島之西北。望海竭築城堡。立烟墩。適倭船三十餘。賊二十餘人泊馬礁島。江令步隊逆戰。而身披髮縮衣伏劍。如其武神狀。督率士卒先伏。馬隊邀其歸。賊望驚疑。敢奔櫻苑園斬首千餘。生擒數百人。以功封廣寧伯。祿千二百石。世襲。自是海上數十年。民各安業。卒贈侯。諡忠武。

論曰。成祖武功之不入。未時。如有禦。與倭二武。

畧其類也。每思用口外人得其死力。忠而外。吳允誠父子兄弟一門殉塞下。柴秉誠父子。遷洪北克任。則請難請。數子弟之萬不及者。以是率處五。乞尊不毛。劉廣寧之築。可稱世廟防海先資。而惜後之不知所法。

山雲

山雲直隸徐州人。父育。徙高祖起百戶。以靖難功。官至都督僉事。雪姿魏魁梧。善騎射。用廢子。官金吾左衛指揮使。與都御史王彰修邊。徙出塞。力戰累陞。都督僉事。宣德元年。柳廣諸蠻常朝。烈等合諸獍獠。掠臨桂。鎮遠。侯。顧。與。祖。生。貪。恣。連。繫。以。雲。代。之。雲。一。鼓。却。賊。保。險。峻。草。木。蒙。密。著。掛。木。于。藤。壘。石。其。上。官。軍。至。斷。藤。壘。之。無。完。者。雲。夜。半。舉。火。牛。角。先。驅。疑。賊。遽。下。木。石。且。盡。天。明。率。衆。鼓。噪。而。登。遂。盡。破。之。雲。前。後。截。未。謀。忻。城。馬。平。皂。嶺。三。部。來。賓。葫。蘆。柳。城。上。池。江。江。諸。寨。峒。賊。六。千。九。百。有。四。十。奪。還。男。婦。

千二百八十有七。截思恩、安定、宜山、馬平、柳慶、潯梧、強寇
三千二百六十有九。奪還男女九百八十。擒殺與安諸邑
寇二百九十有四。七源等州土官歸附家屬三百七十有
七。築堡九城。四鋪舍五百餘區。陶磚鑿石。增康益厚。搖擻
窳廢。居民按堵者可十歲。雲謀勇驚發。而端潔如寒士。公
賞罰嚴號令。與士卒同甘苦。先是廣西鎮帥半坐土官賄
敗雲王。聞所中故侍卒敢言。召問之。曰。古稱將不忌貧。然
予卒曰。聞新衣。漬糶滿。夫雲曰。士夷積獻。我不彼納。彼反
見疑。死我。然予卒曰。天子法。贖貨死。不畏死。天子畏死。士
夷乎。雲曰。善。于是盡却珍貝。上官益服。咨諏里老。撫安善。

良原註誤。蔡証在在鎮累遷右都督。正統初卒。贈懷遠伯。
搢袞毅。雲子俊。襲府軍前衛指揮。

論曰。吾不追土真雲父青以大義。而特才雲。代鎮遠果
能無負。所紀績。與開國大魚埒。雲所問侍卒。雲連事前
鎮。韓觀。好醉。後被。李每侍觀。醉必待觀醒。更白之。觀
以不恤也。以是卒不名存。其數語猶在。士大夫口。

孫鏜

孫鏜，原勝州人也。永樂二十年，嗣父指揮同知從出塞征胡。功再陞都指揮僉事。正統十四年，充左叅將，捕賊廢州。功陞督府僉事。戰也先都城，先登。天順元年，以奪門功封懷寧伯。明年，與世券五年，奉命充陝西總兵官，與兵部尚書馮昂出禦。爾七月之二日，節且發。先是，指揮馬亮從曹欽所逃，席天走告鏜。欽且反，謀劫鏜軍，反攻皇城。急，鏜即朝房卧草奏。呼長安左石門，令疾造上前告變。內庭始得集兵。縛吉祥、直廬。鏜變服走太平侯張瑾，議討賊。已呼噪四出，劫殺文武大臣。壽上出家貼門隙，百戶楊能即瑾

家問鐘云何能報鐘奮不奪上喜。子勅鐘而父子為朕好
救賊。攻長安石門不得入。移攻左。復不得入。益率胡兵
直趨東門。發火光照宮中。鐘子輔子軌進賊。至東市。大
戰。軌奮刀突陣。砍欽兩膊。創賊復合。并力圍軌。攢槊洞軌。
軌死。鐘急調神砲。與諸營兵夾攻。欽扶創遁。歸家。投井中。
鐘起。欽盡收其黨。咸伏誅。進封懷寧侯。食祿千三百石。與
世券。成化七年卒。贈涑園公。諡武敏。

論曰。鐘封不必懷寧侯。即不必懷寧侯。子輔
戰死。宜懷寧侯。其父鐘。成化初。盡革奪內封。鐘亦在革
中。以功食祿奉朝請。卒以減賊功。子輔嗣侯。世

楊洪

楊洪南直六合人。祖政。洪武中。立功。世漢中百戶。洪嗣官。調開平。機變敏拔。每出奇兵。持虛。或夜劫營。善射。百不失一。累功陞都指揮。守邊。心管專用鐵蒺藜。不敗。正統中。以都督守獨石。敗。南宣府大石門。賢昌州。捕。阿台。打刺花。斬首功二百。封昌平伯。食祿千石。充總兵。鎮宣府。南長洪。呼楊王。土木之變。上皇道宣府。北狩去。洪坐閉關不戰。逮繫詔獄。南犯京師。出洪獄。與孫鐘。范廣等擊。南涿州。紫荆等處。遂至回。大拔。捕。阿歸等四十八人。斬首功四百八十。遷。還。俘掠。萬計。南去。進侯。景泰二年。時為。昔

揮社衛所誣廷臣論救。詔薄事白。雖獲為部卒。李友全所
奏。天子付洪自治。鎮宣府。卒。贈毅國公。諡武襄。洪子傑。嗣
侯。言臣家一侯。三都督。諸蒼頭得官。旗者十六人。乞停蒼
頭職。杖許之。未幾卒。傑庶兄俊。嗣侯。俊先以擄叛者。喜寧
功。性都督。

論曰。洪與石亨皆從獄出。成蓋國大功。然則于肅。慙
之能使性也。而昌平謙辭官。旗不受。與亨何如。故能以
功名世其家。豈以土木之圖。洪欲以精兵學其後。可
無此難。此不知兵之論。世萬無聽。送振東西。而終奏
續者。固宣帝。此一說也。

朱永純施聚歟焦札劉聚孫蔣青

朱永始封祖謙永樂中嗣父真指揮魚事。歷功。以都督充鎮朔將軍。擢兵宣府。英西北狩。謙字子永出謁。頓首哭。獻獨軍。勞。兩。金。帛。皆。截。有。功。景泰元年。擢兩石峯。及龍門關。敗績。蒙。詰。已。而。斬。首。中。律。封。撫。寧。伯。卒。子。永。嗣。伯。永。嚴。重。有。紀。律。大。順。中。退。鹵。宣。府。追。贈。撫。寧。侯。謚。武。襄。仍。總。兵。三。千。營。兼。提。神。机。營。復。圍。營。充。提。兵。官。成。化。中。充。靖。鹵。將。軍。征。荆。襄。及。側。有。功。進。沅。侯。復。充。平。胡。將。軍。禦。鹵。大。同。于。世。伯。又。以。平。鹵。將。軍。禦。鹵。榆。林。有。功。封。侯。世。立。號。提。督。陝。西。三。邊。七。年。南。入。七。柳。樹。柳。水。出。奇。邀。戰。有。功。加。太。子。太。保。十。四。年。

保國公。十七年虜大入塞。充鎮朔將軍。總制宣大二路。和
治元年。加太師。掌後府。總圍營如故。九年卒。進贈宣平王。謚
武襄。子暉言。與祖謙謚同。改武毅。暉許封公一世。侯傳
純。臣嗣侯。進保國公。崇禎末。死國。如光中。禮臣。掛封王爵。
不及行。

施聚。北通州人。父忠。立功洪永間。陞金吾右衛指揮使。出塞
征胡。戰。殲。子聚。嗣官。以都指揮。征兀良哈。功最。陞。督。府。領。事。
參將。遼。東。進。總。兵。都。督。英。廟。北。狩。聚。恟。即。已。引。兵。兩。接。裨。
將。爭。進。牛。酒。聚。曰。主。上。安。存。余。乃。能。此。天。順。元。年。以。北。禦。功。

封樟柔伯。方世卷。聚智勇。補直在邊。訓練有法。增修障塞。興修儒教。商人畏服。卒贈侯。謚威靖。

焦禮。山後人。父八思。開國時。來降。除薊州衛指揮。金事。禮從父有軍功。宣德中。嗣父官。以總官左都督守邊。東二十餘年。天順初。封東平伯。予世卷。卒贈侯。謚襄毅。

劉聚。清豐人。叔永誠。以太監出鎮井泉。聚歷功監都督同知。天順中。捕曹叛。陞天都督。成化中。大破酋也。翌息于延綏。身被七創不退。斬獲多。封寧晉伯。八年。以征虜將軍。傑。南。翰林。斬獲功。予世伯卷。凌設伏。大破虜于鎮靖堡。卒贈侯。謚威武。

蔣貴江都人。靖難中，以小卒累世昌國衛同知，征朔九龍口。大柘嶺屢捷，擊叛番功，陞都督。無事，充副總兵，盡平諸番，掛璽將軍鎮守。正統中，討我土阿台，擒乃顏剌忽李羅等，封定西伯子世券，貴奮超步伍。雖貴，占士卒同井苦。凡搃賊衣服器仗，身自囊負，不殺一人。天性朴寔，忘已下人，以故所向成功。為一時名將。卒贈涇國公，諡武毅。孫琬嗣侯。成化中，孫兵年蕭及南京操，充團營官，言事多合時務。火斬酋偏頭關，議賜魏倭不宜移于瀟水，卒贈涼國公，諡敏毅。世侯。

論曰：洪永以後，以功預五等之封者多倖。即晉以勳勳，聲譽或又積勳素習，大率規便為較易也。保國之贈豈平。

而速不違。六。其于東平定典等。猶望塵隔鞭駟百尺也。
若施果之。渤哭。口授劉聚之七。劍不退。成以穢奮而魚丸之。
東。其。有。這。二。十。年。猶。有。開。國。久。任。邊。臣。如。葉。吐。馬。雲。故。亭。
蓋。丸。飛。辨。而。賜。和。子。三。韓。都。載。有。略。在。也。

王信

王信字君賢。陝西南鄭人。正統中。世官寬河千戶。父忠。征
迤北。殊戰。毋岳。生信。亦十歲。持節。後旌為忠。臣節婦云。已
已。南犯京師。信拒戰。西直門。功陞。指揮僉事。景泰六年。從
征五關諸寨。遷指揮同知。天順五年。破曹賊東市。遷指揮
使。成化初。守通州。改守倒馬關。移守荆襄。二年。石和尚。剽千
斤。反荆襄。信進拔房陵。賊四千餘。衆突至。圍信。援絕。信不
及千人。多張旗。火疑賊。歷旬餘。間令死士出。近賊。舉砲。
賊謂援兵至。驚走。追斬有功。會永順保靜二寨。世相仇。後
信曉以威福。輒解。靖州及武岡。寨不靖。守臣譏勸之。信巡

邊而輸。竟不煩兵而下。召諸酋。犒牛酒。詰其順逆。故咸稽
顙。曰。連歲苦磨。使機索。故挺起。今將軍來。敢後爭代。與夫
庸信。示敬。陞都指揮同知。歷鎮湖廣。條上慎專任。寒倉儲
修兵衛。禁科罰。四事。十七年。疏言湖廣。蠻獠。雖腹中之蠹。
實無能為。但我軍奸黠之徒。利其窵。可以邀功。今但選
精銳。加隄防。而以公。正。仁。恕。待之。其患自息。荆襄。流。逆。本
意。逃避。徭。役。長子。孟。孫。已。成。家。業。濫。加。誅。殺。恐。傷。和。氣。又
濫。陞。官員。無。慮。千。百。無。一。矢。之。勞。冒。崇。階。之。賞。乞。庶。勸。劑
奉。陞。都。督。同。知。總。理。漕。運。即。日。上。道。常。語。人。曰。荷。同。厚。恩。
未。能。抵。稱。此。行。當。以。江。水。洗。滌。肺。腑。少。盡。區。區。信。沈。毅。簡。

重。啓。廢。儒。素。出。入。省。務。從。歷。鎮。大。邦。不。管。私。產。金。玉。身。玩。
一。無。所。嗜。平。居。默。坐。展。玩。經。史。寬。袍。緩。帶。糲。飯。蔬。羹。嘗。以。
儉。足。以。久。死。之。後。不。以。侈。靡。貽。子。孫。故。人。婚。喪。傾。囊。賑。恤。
出。鎮。三。十。年。筭。無。華。木。廩。無。肥。馬。鈐。閣。之。下。寂。無。人。聲。諸。
提。兵。權。者。多。為。子。孫。管。官。信。独。否。但。令。讀。書。自。力。子。繼。善。
從。善。皆。舉。進。士。有。名。劉。大。夏。在。兵。部。嘗。曰。余。每。用。將。便。思。
王。居。實。

論曰。忠節足以風人。况其膝下信大知兵而所言不右。
兵以不用兵為能。兵腹中之蠹。定無能為二語。已足了。
常西南諸版。嗟。諸。有。功。西。南。者。皆。故。缺。之。而。求。完。者。也。

皆○此○缺○之○而○彼○求○完○者○也○不○求○完○故○無○缺○信○讀○書○本○其
所○學○父○以○忠○教○二○子○能○述○允○成○世○家○

仇賊保勳揚
英孫萬

仇賊字廷威南在江都人。幼祖備卒給事總兵所便驛通
總兵意遂令冒緜仇姓仇祖父皆死後以指揮僉事協守
寧夏其舍人為提撫賊既為總旗子以功歷遊擊將軍正
德五年寘鑑反賊陷賊中京師訛言賊從賊興武勝守備
保勳者故與賊媾姻且為外應李文達賢曰勳必不從賊
疑勳等不用諸賊遁者皆懼不復反王天詔勳泰將而
賊為副總兵討賊勳既上臣母及妻子俱在賊中臣義不
顧家必渡河食賊肉謝朝廷而賊延偽從逆鑄稱病不事
事陰約勳及楊英待諸兵至河上從中起內應諸兵既至

賊令人語賊何郢。宜急出守渡口。橫城堡。防決河灌城。過東岸。兵勿西渡。錦米出而留賊。同昂草昂末。開病。賊益堅。臥呻吟。言旦夕且免。若頭卒。起擄杖。昂。賊便柔。甲。踣而出。門一呼。故杖。威。從奪城門。擒寘。歸。岳陞總兵。守。封咸寧伯。食祿十石。與世卷。而英武。陵人。為守。夏。副總兵。初出屯楊顯堡。以延緩兵。與賊同事。七年。賊克平賊將軍。征流賊趙燧。劉士等。功。進侯。加祿百石。十六年。卒。謚武襄。子昌病。昌子。鶯。嗣侯。鶯字伯翔。居京師。小卷。儉。如京官第。嘉靖三年。議禮。上。故。考典。獻。廷。臣。皆。得罪。武。也。侯。郭。勛。會。文。武。六十四人。請伯考。孝宗。為。與。焉。得。寵。總。兵。并。肅。坐。貪。虐。論。

葦、賄嵩子世蕃復起己兵部尚書彭澤為延譽公卿間十
八年以征彞將軍與參贊兵部尚書七伯溫征安南扶勅
書欲令鎮守毋遠疾珣度謂珣不可被劾會安南納款加
太子少保歷一子所鎮撫鎮兩廣以副將軍扈駕承天改
鎮陝西以捷角加太子太保歷一子所鎮撫二十六年三
邊督臣曾銑屢捷聞議復河套調莊浪兵不應劾遷科歛
士卒沮撓軍機以巡撫楊博附嵩並奪俸十二月復劾鑾
下錦衣逮繫明年上疑復套之議不可行督責大學士言
同官黃遂借銑傾言罷遣銑獄訊嵩從獄中上書反誣
銑先聞入延去覆軍歷不聞尅取軍糧巨萬遂遣其子淳

託言婦翁蘇綱賂言表裏為奸事久不發銑自知罪重乃倡復套俸非常功自解上命并捕淳綱已而法司擬銑無正律上曰銑妄議開邊匿賊殃民無正律已乎強生結交近侍律斬馮出獄二十九年閩數盜邊起馮總鎮大同復太子太保八月何倫答脫辛愛等合請卻大入上命馮兼將各路兵出禦馮嬖人時義侯崇詒馮曰閩方請市朝議未定願身走幣俺答義子脫二云中朝已許馮開市幸過大同弗入馮果信馮不犯大同引而東則又聽義崇計上書請入衛以結于天子詔壯之許壁居屬侯變馮輒露開市意以為邊臣私通于下執若朝廷明賞于上將以信商

前諾以博一日無事方在議、爾從古北口潰堵入至通州
沮河不得渡、分掠密雲昌平諸州縣、京師震、詔勤王、高
先至、副總兵徐珏、小捷白河孤山、高以爲功、即軍中拜平
南大將軍、節制文臣三品以下、武臣提兵以下、不用命者
許軍法從事、時保定延綏、宣府、山西、遼東、勤王兵皆至、驚
總諸鎮兵、賜藥水玉帶、上等千金、及密啓封記、曰朕所重
惟卿一人、得密啓奏、時勤王兵饑疲、驚軍獨飽、徒張聲勢、
不一戰、爾西北行大掠、焚民廬、驚尼爾、得六級以獻、曰戰得
之、爾由鞏華城、犯諸陵、轉山西、初、高兵掠食村落、都御史
王儀、守通州、捕掠者斃、戮、驚兵大譁、儀坐削籍、時偵報不

寶城中日數十萬，營部大同軍，改為推擊，稱遼東軍肆掠無忌，託三衛之導，鹵者也。孺方蒙大眷，人不敢忤大同軍，帝亦知其不律，以孺為諸援先，不問已罪，鹵大以金帛入言北載，詔孺率諸鎮兵北之，大敗昌平，孺幾被擄，鹵循古北故道去，零於死鹵，及平民首八十餘級，上之，上以為功，加大保時，獲未樂中三營舊制，以孺為總兵提督，賜我攻之印，十月，孺請調各邊兵防京，兵部曰：禦寇不於門而於邊乎？帝命宣大二鎮弗調，寇亞即入援，凡屬大將軍各鎮共六萬八千人，班京師，探以主事申燧為京營巡視，視燧思孺，孺擅竄，營政更始，不當決計于一人，上以盛示

鬻。曰。是制鬻不得為七。上下遊抄訊。外調之。遂幸。巡視。十二月。舊奏。薊州大同。總兵不勝任。以所私代。甘從中下。兵部尚書王朝瑞曰。外。鬻不屬鬻。禮。上詰責朝瑞。三十。年。二月。馬市議成。上許一歲一市。鬻主之。土事楊。盛。諫。阻。生。亦。四月。許。鬻。總。京。邊。兵。都。御史。高。大。節。恐。鬻。權。重。不。掉。請。分。屬。以。便。責。成。論。死。六月。鹵。以。兩。市。通。謝。九。馬。鬻。謂。燕。俗。欲。數。用。九。單。答。奏。從。之。時。自。扶。市。往。來。無。忌。半。以。疲。左。強。約。要。貨。幣。有。司。廉。簡。稍。拚。意。輒。開。訟。其。賄。者。為。漢。人。服。入。堡。奸。婦。女。邊。將。畏。不。敢。嚴。鹵。小。入。謀。不。聞。軍。士。拒。死。鹵。者。抵。死。之。矣。時。有。友。人。蕭。芥。教。鹵。擾。邊。為。厚。賂。鹵。逮。

昔以為時義得之。義陞指揮僉事。而為加祿。廢一子。鄒
永世。襲陞監市史。道為尚書。時中朝皆知商市非計。不敢
有所言。久之。商貧者。無馬可市。請以牛羊易穀。詔不許。
廷臣逆論市議。而商乃自請戰。願不敢犯商。願先系顏
總督。何林不可。已。侍郎何棟。誘擒叛人哈丹兒。陳通事于
孫顏。上諭商功。賀子及師。商子世蕃。以與陞廢。遂勢凌商。
上高歎曰。養虎遺患矣。又明年。商欲縱商而下。始與決戰。
兵御尚書趙錦。持不行。遂請出邊。上階商不許。商益盜邊。
掠懷仁。指揮僉事王恭。死為商戰。泥河。但獲二十餘級。商
遂語上。必大創商。乃錄功。商又言。貓兒庄。斬商首五級。請

賞兵部不可上平賞之。向角報愈急。上悟。乃召馮還。馮乞
罷不許。疽發背。後請興疾赴軍。後不許。收其勅。印以時陳
代馮。而大學士徐階遂密疏馮通。因扶國狀。命錦木陸炳
訪之。炳素惡馮。故恐義榮。止走南中。道捨之。曰。此邀角入
也。馮死一日。夫追戮之。傳示九邊。又。毋妻子與義榮皆
斬。籍其家。諸党馮兵部尚書錦。戎邊。光祿寺卿董懋中。口
外為民。兵部侍郎蔣應奎。通政使唐國相。皆坐竄。馮既誅。
上親舉謝典于內殿。告郊社宗廟先師。帝王。詔天下百官
未賀。革戎政廳。凡馮所改寔。悉罷之。
論曰。定遂之封易。與決於原者不同。張武敏之占仇武

襄是也。王新建則誠以平蠻功不止于定濠。且又初被
諛而進錄之者。鸞占郭郎。阿大札獲上寵。馮又恃口給。
凡八佩將軍印。明朱來占馮而八身。曾即不必果復。
套而才足威遠。馮初恃分宜。卒無分宜。蒙歸之捷。豈能。
久恃哉。相傳馮病劇。見有大學士夏言。侍郎曾璉索命。
頻首搢百。哀謝罪。卒死。

楊銳

楊銳字進之。其先南直蕭縣人。父潛。南京羽林前衛指揮。食事。銳襲職。正德中。署都指揮。食事。守備。火。慶。諸。郡。宥。濠。且為難。慨。密。求。故。元。余。關。城。守。事。請。戍。湖。口。習。水。戰。移。繕。皖。城。多。淺。井。聚。矢。石。火。器。戒。嚴。而。預。設。鉤。距。江。側。與。郎。守。張。文。錦。等。力。禦。賊。前。鋒。遇。鉤。距。敗。射。中。緋。衣。賊。凌。十。一。救。數。百。人。濠。至。令。郡。人。潘。鵬。偽。諭。銳。等。出。降。不。應。遣。吏。黃。洲。責。鵬。大。義。鵬。退。復。腰。斬。其。家人。烏。城。上。飛。火。賊。所。架。敵。樓。出。燼。亦。津。湯。沃。之。賊。多。傷。不。敢。近。已。賊。結。木。為。棧。高。與。城。齊。挾。兵。突。北。濠。銳。詭。以。杙。大。木。炮。被。之。以。緋。引。石。填。砲。至。

重○金○鼓○迎○置○城○上○降○四○拜○標○題○大○將○軍○向○木○棧○將○登○賊○望
見○驚○却○湫○使○率○從○間○道○出○燒○棧○盡○賊○憊○則○又○令○善○泗○者○夜
從○水○中○密○斬○其○舟○纜○汝○中○流○賊○夢○中○驚○又○改○濟○陽○其○賊○賊
益○投○乘○勢○捕○殺○而○南○昌○賊○信○王○濠○遁○去○拔○開○襄○諭○有○曰○十
八○晝○夜○勞○苦○詎○可○磨○寒○按○都○指○揮○僉○事○无○忝○將○似○守○安○慶
嘗○疏○荐○鄭○岳○胡○世○寧○可○大○用○十○六○年○論○功○進○都○督○僉○事○歷
子○評○羽○林○千○戶○嘉○靖○中○銳○嘗○佩○征○角○將○軍○印○鎮○守○遼○東○改
總○清○疾○歸○年○銳○庶○歷○官○尺○不○及○撤○門○一○步○臨○戎○囊○無○一○錢
諸○子○孺○和○為○葬

論○以○南○昌○不○換○以○南○昌○之○後○適○合○走○魏○都○故○事○然○銳

亦○可○謂○能○守○張○文○錦○寒○佐○之○而○不○可○忘○南○京○守○備○指○從○
之○力○蓋○揚○征○陶○之○奉○深○移○誠○早○習○戰○繕○守○具○處○之○以○暇○
主○客○勢○成○主○逸○而○客○勞○矣○

蕭耒

蕭耒字民望。別號鹿園居士。浙江寧波人。玉盾子。願有
三文。風采殊倫。忼慨尚入節。讀書日數行。下年十七。襲衛
指揮僉事。騎射之暇。燒燈讀書。以武舉中式。授都指揮。歷
漕運參將者二。漕鎮提兵掛印者二。及南京中軍都督府
僉書。嘉靖庚子。二洪水洄。漕舟阻。議者謂黃河改流。表著
論折之。力言漕河惟用洗汶。沂泗諸泉。足以濟。且云。二洪
以下。反用黃河之水。而患其攻。及水不來。且崑濟以引之。
此所謂以病為藥也。若于衛輝置倉。歲以鳳陽諸衛之平。
部鳳陽諸郡之糧。令由渦河達陽武。歷七十里。輸于衛輝。

其勢甚易。如昔山東流賊之變。運道中梗。又可為修變一策。以松江太倉近海。歲糧厚。與倭直量運三四萬石。使海道漸增為事變之格。入一策也。從來太倉則例。每糧一石。耗七升。至粟斛若輕。糶之美。卒運年故。卒有餘力。運無愆期。後官惡收之。收削四出。人不聊生。此其患不獨在貧。而且移之國計。夫累。數萬言。且杜陳本折通。融為國。長利。而天欲開河北山東折內一帶。荒田重農。薄賦為漸。藏歲漕之地。尤根本。至論識者。黠之海上。倭起。表語。此撫周琬。賊據內地。久近賊。慮民不得。由適。負日多。俄科愈迫。相率去。為賊。是驅之。使助其焰。宜亟請蠲積逋。懸賞格。

曲離其黨。燕下。募兵。令土著之餉等。器兵。則人。樂歸。如
得。士。十。即。賊。滅。十。也。以。較。用。他。兵。我。利。因。作。海。寇。議。所。為
審。盡。甚。其。賊。方。蜂。七。諸。島。歛。王。直。者。以。院。確。登。其。曹。表。策。其
踪。筭。可。誘。而。縛。也。鄞。人。蔣。洲。張。惟。遠。又。坐。通。番。當。逮。許。獲
直。以。贖。且。以。上。賞。許。之。未。及。行。表。卒。後。總。督。胡。宗。憲。卒。遣
洲。渠。魁。立。致。東。南。晏。然。一。時。稱。奇。功。不。知。皆。表。本。謀。也。嘗
論。北。南。有。曰。古。異。習。侵。中。國。未。有。中。國。人。不。為。之。用。而。能
突。入。者。諸。邊。自。符。權。移。邊。政。日。廢。屯。田。鹽。法。壞。而。邊。儲。不
充。士。心。日。離。凡。叛。亡。之。卒。兩。皆。厚。遇。之。與。婦。生子。給。以。牛
馬。孳。息。土。俗。漸。冥。心。一。于。內。然。後。用。為。向。導。故。地。里。之。迂

近○兵○力○之○強○弱○貨○財○盈○虛○人○心○離○固○將○帥○勇○怯○事○勢○難○易○皆○得○預○知○之○而○諸○邊○飢○餒○動○瘁○之○卒○聞○先○叛○亡○者○頻○得○志○安○好○賊○相○繼○効○死○而○不○亡○者○亦○無○固○志○是○則○深○可○憂○耳○表○少○嗜○古○學○已○而○固○內○典○獨○契○于○心○閒○而○釋○自○然○有○以○苦○行○鍊○魔○未○與○語○大○悅○之○自○是○私○寃○不○軟○一○日○披○袖○入○伏○十○小○曉○行○見○日○升○忽○大○悟○遂○謂○語○言○精○切○不○能○見○解○偶○與○羅○達○夫○論○道○臨○江○達○夫○引○為○益○友○表○雖○超○詣○獨○往○而○謀○導○人○實○行○謂○夫○子○教○人○文○行○忠○信○至○命○與○仁○則○罕○言○之○為○又○敏○給○疎○暢○宜○寫○胸○臆○所○著○諸○書○行○十○世○嘉○靖○丙○辰○正○月○無○疾○端○坐○而○逝○是○人○為○隕○于○辰○光○射○數○十○丈○

論曰。未以兜登起。而精於畫屯。運邊海諸計。著著中欵。
後。世。果。通。其。議。中。邊。捨。攘。可。指。顧。定。也。所。謂。本。諸。學。非。
矜。才。比。所。著。學。庸。志。畧。論。語。心。義。並。子。摘。義。道。經。贊。言。
九。河。樞。言。玩。鹿。亭。稿。及。詩。社。經。濟。文。錄。灼。艾。集。濟。世。良。
方。玄。門。入。通。資。狼。山。中。集。燕。及。翰。鈴。者。所。為。悟。足。以。通。
之。上。應。列。星。可。自。來。矣。

王翺

王翺字九臯，北直益山人也。永樂十三年會試，得翺第五。上以北京南開科，魁畿內甚喜，翺遂以布衣召見。廷試二甲第一人，補廣吉士，授大理左寺正。註誤左邊行人，宣德中，歷僉都御史。正統元年，出鎮江西，改巡撫浙江。四年，松番用兵不效，漫改四川，募贊軍務，招抹一十八寨，移鎮陝西。六年，東鹵入寇，我師敗績，幾滅漁陽，上乃假翺便宜，出提督。翺至深溝崇墉，亭障一新，烽埃接千里，鹵至啗，當還。以新功，陞右副都御史，轉左。景泰三年，召還掌。御祭院。

八加太子人保會廣西尚廢不靖翺出

兵藏

推誠撫諭諸蠻解去陞吏部尚

以清裕陵優位坐易儲落太子太保李賢時

即石亨欲引賢入閣賢不可亨漫諷翱自陳去請賢代賢又不可久之賢入相上用亨訐出賢奏改福建以問翱翱力請召賢還立內閣曹欽反擊賢朝房傷首欽撲賢至翱所併執之翱曰朝廷何負汝汝殺他人寧殺我欽謝曰豈敢犯長者要翱與賢為奏請及至朝門上問賊必欲殺賢得翱力解乃已賊誅加翱太子少保上嘗語翱北人實雄偉文章藻飾俱不及南人顧緩急得加以是推殺北人常多悉以舉上每呼左王不名成化元年加太子

太保諭雪而免朝。年疾篤，乞致仕。上手勅慰問，年年八十有四，贈太保，諡忠肅。翱出撫諸鎮，在邊最久。邊塞孤懸，軍輿輒匱，翱緣俗立法，細大收贖，十數年間，得金較馬牛羊數十萬，邊用充饒。器城明利，簡練卒伍，調恤窮乏，偶配鰥寡，人情大悅。翱言蠻夷撫捕，各有機宜，以故川廣驛路民獲寧宇。仲孫璘，祿入太學，白翱求試，翱曰：汝學尚粗，或誤入，送則妨一寒士矣。卷焚之。女僭實侏，既登第，白大為祈一京秩，翱教不可。平不受入道。翱有邊左運京木監榮，素清謹，俄出匣中大珠為別，翱大驚訝。

曰：豈 賄得之乎。昔先皇以僧保所。

予得馬。今以半饋公。旌倦於公。尔公

為何如人。翺感其言。受之。亡何。崇平。翺求崇

出前珠。贈之。封。璫。宛。然。舊。也。二子。鬻。之。值。四。千。始。買。居

以奉崇祀。英宗持命有司。為翺起第。益城。滿數楹。翺以非

例。拆却。李南陽曰。阜陶言。几。德。上。公。有。五。亂。而。欲。播。而。鼓

簡。而。煎。剛。而。塞。強。而。義。子。行。世。歸。不。尚。剖。十。戶。

論曰。不私其子。壻。還。贈。珠。公。而。康。矣。以。此。二。字。屬。武。何

堅。不。克。而。况。有。阜。陶。九。之。五。相。傳。翺。詣。國。至。左。順。門。所

隨。一。主。事。与。內。侍。語。作。自。色。鞞。殺。曰。曾。讀。論。語。鄉。黨。章。

來。迺。位。色。鞞。如。也。作。如。何。解。主。事。嘗。服。又。在。邊。一。指。揮。

孫保者。親有罪戍卒死。其妻女死。詢之。怨家指為殺一家
三命。法司疑。朝曰。子罪不勝刑死。妻女死。卒非總也。与孫
保與妻女且。孫保以卒罪免。獄稱平。朝在邊大。卒以抵罪
律。無益死者之家。及抵而兩家咸救。遂往問死家。願贖
則貸以責功。故違衛之而多勇。惜易借時無一詔。

王驥

王驥字尚德，北直東鹿人，長身負殊力，便騎射，通法律。元
悅賜戎器，以求樂中進士，授兵科給事中。上自神聖，群臣
奉職不贍，給事中職不專，封敕論建。驥嘗奉命山西，務邊
備。秦蜀監池逋課二十餘萬緡。遷副使山西，益以持憲有
聲。起順天府尹，事治。遷兵部右侍郎，進尚書，特西鹵阿台
宗兒只怕、數盜其涼諸邊。驥撥部務，行邊許便宜。是時都
督蔣貴追鹵至魚海子，將反之，而偏將指揮安敬沮不進。
驥輒戮敬軍中，以徇。且責貴，諸軍股栗。驥乃請分兵畫地
以守。尋有寇，任禮為平羗將軍，蔣貴、趙安副之。驥時為監

貴討朵兒 請述此悉取驢驘謀鹵營狼山等處乃授
蔣貴前鋒與約不能成功勿相見貴奮前搏鹵敗之鹵步
黃河遁去後追敗之石城鹵食盡窺兀魯乃北北依阿台
貴後以精騎二千五百出鎮異間追兼行三日夜及鹵後
大敗之得其偽反丞脫羅及碑校百人斬首三百餘級獲
金銀盃印各一駝馬兵甲以千計朵兒只怕與阿台以數
騎遁尋賜死而任札大兵亦至格桐林得偽樞密同知金
院十五人明日至亦集乃地得偽萬戶二人為嚮導窮追
五百餘里至黑峯而還拾其平章阿的平并部落數十帳
來降右軍趙安等出昌寧至刀力溝得偽右丞達魯花赤

三十餘人。駝馬兵甲稱畏。捷聞。貴札皆進封伯。而驥兼大理寺卿。併食其俸。尋詔還。理部事。久之。麓川宣慰使思任叛。雲南總兵沐晟與弟昂討之。數不利。晟至。自引總上命。定西伯符貴為平蠻將軍。與總督軍務。率副將軍李安別聚等。大發西都諸鎮漢土兵。合十萬。討之。會賊首刀令通等。以衆三萬。象八十。抵大壩州。欲畧景東諸處。參軍兵部侍郎侯璉等。微破之。驥奏分道入會。騰衝。方抵金齒。賊別部陶孟。刀門。捧。以鎮康降。乃遣參將丹保等。率輕兵五千受之。回其衆。破之。刺寨。進攻孟通。而驥等以兵二萬。水陸攻上江。其伏兵。焚上江寨。殺其將。刀放。憂。刀乃漢父。

子由門斬賊一萬餘級。上江平。遂由天象石渡上江。移駐騰衝。孔道南。遣指揮江洪等八十人。有抵木龍山。而思任令陶孟靠者。軍心等以二萬餘衆乘高剽險。為七營相拒。驥親率中軍夾擊。遂破殺靠者。軍心等乘勝進擊。麓川大震。敗其衆陣于泥溝箐。于永毛摩泥寨。而別將丹保。令木邦兵降其衆。喪十二寨。斬首虜二千餘級。驥等遂進同麓川。縱火焚其門。俘斬及溺死者數萬人。思任夜攜其二子走孟春。沒走緬甸。緬甸斬思任。歸其首京師。捷聞。驥請留兵分守金齒蒙化等處。而是特維摩州賊帝即羅。稱廣新王。以叛。詔驥旋師討之。驥曰。此不足。吾必矣。遣

偏帥壓其境。曰：王尚書大兵至，賊聞警，潰。帝即驅走安南，傳檄之安南，王俱斬其首并妻子來獻。廣南富州土守交惡十餘年不降，驥諭之立釋。檄帥旋持封驥，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崇祿大夫，柱國，靖遠伯，歲食祿千二百石。子孫世襲，賜誥券，而貴進封定西侯，賞亦如之。餘陞賞皆過望。府庫為竭，已而思任子思機率餘衆再起，上遣命驥總督雲南軍務，驥至，不得利，詔遣定西侯貴以兵五萬會討，稱思機為亂，兵所牧，召還，會麓川凌王思任，少子思祿，叛麓川，急于是興凌總督軍務，偕平蠻將軍宮聚討之，師抵金沙江，賊立柵，以拒驥，以師老，許思祿平，得得部勒諸寨。

居守孟養。但不與官。驥或名故甚盛。至是凡三率師南矣。召還京。停獎。勞。敕改驥。領平蠻將軍印。討貴州苗破之。獲剽平王。盡富者。擢京師。修之。加歲祿百石。土木之難。群臣廷勅中資。振。株及驥。景帝初。召為總督南京機務。大司馬于謙。弗重也。四事解其任。奉制請。時禁私役。闖人俱令籍入宮。惟黔國公寧陽侯。得留。四人。驥獨留。六人。驥左且八十。舍內。驥馬多。從伎女。供帳奉御。如王公。奪門功。驥與焉。復願兵部。加號奉天翊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階為光祿。餘如故。年八十二卒。贈靖遠侯。諡文毅。子瑞嗣。孫添尚長公主。拜。謝馬都尉。

論曰。時闇。振持內樞。而騷與二。豈能南北大割不度。如
是以。道德。勤。違。功。儒。者。之。言。也。而。使。奸。佞。詐。六。兵。法。所。
不。備。清。遠。用。振。非。振。用。清。遠。問。宣。石。墜。都。豈。能。排。李。意。
而。之。此。即。孟。氏。不。可。無。核。疏。爭。孟。氏。也。

沈園

沈園字仲威、南直丹陽人、鈞魁、順永樂中、拜薦、入國子監、
選理刑內臺、擢沂州同知、或有言沂西寶山社產銀、非舊
有課可開採、因執奏坑及泉通海不可鑿、○新坑難為加、
且非有熟不可知、事已入為戶部員外郎、以才助理鹽、
廣右督運、兩茶于四川六番、進郎中、出為山東參政、督餉
給軍、迨北遷、仁宗時、以參政同武安侯鄭亨鎮大同、英廟
即位、以園勞、遷賜墨書、園上便宜、○因象我寡、則臨邊固守、
我強鹵弱、則出境窮遠、○正統三年、同將軍方政、楊洪、
獲貢使出境、○因絕漢度赤山、○迎勦致鹵、○遂六年、總理兵食、
給總

督邊儲印記請屯大同中路青陽林馬頭山等處東路
朔紫溝陽和灘等處又請奉命征行必責居守廷議咸是
之。陞戶部右侍郎上邊情十策不決十四年鹵果踰盟得
謀先以聞時西寧戍督戰不利諸將或死或遁固居守獨
完軍駕親征張大同三月上既蒙慶漢至大同上索犒處
郭登難之因曰府庫上有也不命猶出劉漢有命與都督
劉安給事中孫祥知府霍瑄並出見畫獻所願進右都御
史沒具樂鹵策不報轉左乞致仕送之英宗沒辟召見便
殿即日陞戶部尚書憲宗朝進從一品階年八十有一因
事五朝掌臺省幾五十年在大同二十七年賜璽書前後

三百餘。上章奏不下數百。為人魁梧個院。多籌畧。善談論。尚德義。善功名。

論曰。造情十策。得行。或不至土木之費。大同開壁示。堅獻所有。知無益。願不可。不爾情也。法也。宜兩存之。

侯璉

侯璉山西澤州人，以鄉試第一，舉永樂中進士，為行人嘗奉使雲貴，定土帥爭地者，至副禮部侍郎章敏使交趾，抵關，關門隘，璉不入，曰：「孰欲偃我中國？」使者謝，函文趾懼，為去關，乃入。使畢，遣兵部主事璉，即中從靖遠伯驥討麓川賊平，進禮部右侍郎，出填雲南總督，予勅便且從事。會再討麓川餘黨，璉引兵由崖南襲思機，獲其妻子及輜重萬計，還左部侍郎，艱歸，起兵部左時思機竄孟養，詔索之急，璉與都督張軌分兵抵金沙江，奪賊柵，窮追至孟糯海子，思機終不可得，乃還，亡何貴州凱苗叛，攻圍新添，諸衛璉

自雲南選射士冠錄、自將馳至普定射賊、大破之。趨貴州、都督田禮來會、克龍里、甕城、羊腸、楊左、金溪諸苗。于是新添、平越、清平、都勻、圖思解、粵興降。而下抵鎮遠、皆平。提上選兵部尚書、又進克安莊西堡諸苗。雨中瘴癘、卒于師。

論曰、當時款不折腰尚書、當以不偃安南故、不避蠻傷。所立反側于乾、貼定不純任張項所為。

年富

年富字大有南直懷遠人本姓嚴籍訖為年永樂中鄉貢授山東德平訓導召為吏科給事中陞陝西叅政巡歷郡邑察民隱革奸弊興學勸農尤嫉臧吏正統九年陞河南布政使畿民流聚十數萬剽掠為撫輯散解之由也先數侵邊以左副都御史提督大同軍務奉廢改革科徵抑豪橫廣屯田軍功爵賞核勿監景泰中葉桓王遜煒以事誣富富請老上為勅王守法度勿得溺風憲大臣大同平吳淮有所受妄稱富橫侵總兵郭坐總兵上尚書于謙議都御史上總兵如王朔鄒來學故事可准妄言沮軍法宜究

罪惟錄

傳十九

四十一

主和事。急寢。富嘗按山西。參政林厚。坐厚法。厚亦運計富。並獄訊。上曰。富執法公。朕以違事付富。厚安得辱富。厚坐削籍歸。富又按分守內臣。率力轉貪虐。力轉亦遂誣富。巡按御史為雪富。誣狀事得已。外艱不許終制。天順初。石彪倚富。中富危法。逮詔獄。上素知富。問李賢。曰。富在事。公忠。教能革夙弊。上數曰。此必彪憚富。故富得致仕歸。而富乃勸上盡革天下。巡撫官。久之。上諭南陽戶部。非年富不可。既入部。上顧王忠肅老。又曰。繼翺吏部。當是富。富在部。經理財賦。蒞以勤廉。嘗薦楊濬。余子俊。督餉陝西。吏部既論富侵官。富言某薦賢為國耳。乞致仕。不許。卒于位。富

剛正朴忠。簡言寡慾。遇事直前。不顧利害。氣節才識。世不易得。年七十。極其定。

論曰。性韋石。任風力者能之。所在奏績。于民德官。方頗有裨益。世稱氣節才識。此為大有。而蘆賢為國。六稱百。秋上曰。魁必解富。願去致仕歸。富歸貧矣。

何孟春

何孟春字燕泉湖廣郴人。祖俊雲南提學僉事。父說刑部
郎有聲。孟春幼異。為黎淳所賞。季東陽請其文。說曰。表
吾楚者此子矣。成弘治八年進士。授主事兵部。進員外郎。
十一年日食。應詔極言時事。果聽。擢公委任。時論譴之。孟
春貌瘠而神暢。年少通達。每談殫瘁。慨然有請纆之意。能
入京城傷人。或請戒戎備。孟春曰。其災乎。無何禮部失火。
或問驗何書。曰。宋紹興己酉。熊入永嘉市。太守高世則謂
其伴曰。熊從能從火。當有災。已而果然。余無驗。從高拆白
耳。恭政河南。治稱仁明。擢太僕少卿。去。初。拔車。澆酒。道傍。

以謝。兩足言馮政利病。求為式寺儲馮價。縣官欲取他用。奏覆之。正德中。歷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時十八寨黑獺。久不靖。與巡按御史陳察征之。先是。滇有石能言。更妖蟒能作霧。助賊。並春為文。祭蟒。與石蟒飛。石裂。遂克之。磨崖志。年。月。有日。石有聲。賊則疾。白蟒去。黑獺。獠。巡撫御史親將節。既得虎子塞虎穴。江流改。盤山失。嶽。世宗元年。陞南兵部侍郎。改立十八寨。為永昌軍民府。增長官司五。守禦千戶所五。改吏部大禮議。起張璉為武。問十三條。並春即夕作十三難。破之。遂與百官伏闕。號愴。辱俸。劾南京二部疾去。大禮成。削職為民。並春性剛褊。常書衛玠之言。以自

代讀書傳而能精。喜飲酒不主醉。曆法兵計奇道皆兼。嘗
臻其妙。立濟常輯醫抄。孟春益廣之。歷任三朝。屢建議論。
所著書始名素垢。既家居。親平生撰述。得六十餘卷。七餘
冬序錄。學者稱為燕泉先生。隆慶改元。贈禮部尚書。子什
芳。鄉薦大絕。

論曰。燕泉功在雲南。較之輯寧內亂。似易。顧其恭政河
南時。仁明沐浴。則群良之遵矣。摩崖碑存。而業不垢。使
後世想見。霧消萬里。時則所謂石能言哉。

唐寅

唐寅字平侯。廣東瓊山人。弘治十五年進士。以戶部主事
夏竦。值劉瑾用事。謝病不出。瑾誅。起舊成。屢疏請罷竦。抗
疏。造內臣。出內像。為未死節臣。趙典。等請。謚立祠。累遷
廣西提學。命事。令。指。控。得。遣。子。入。學。請。書。副。使。雲。南。擢。土。官
篆。信。教。保。小。令。趙。九。皋。之。橫。唐。者。諭。群。木。邦。孟。養。之。克。政
聲。大。著。歷。廣。西。左。布。政。使。時。宗。室。侯。封。常。請。補。祿。寅。以。未
爵。何。祿。著。為。全。祿。從。爵。始。古。田。鳳。凰。惡。幸。賊。為。乳。寅。今。人
諭。降。賊。曰。是。豈。前。吾。孫。子。弟。所。就。學。宗。師。耶。咸。解。甲。受。質。
歷。陞。戶。部。左。侍。郎。嘉。清。十。五。年。議。伐。安。南。寅。陳。不。可。者。八。

大要言華夷者。天地之限。高皇神武。安南不征。著在祖訓。一也。太宗討逆。置郡。得不償費。宣宗克承先志。棄之不問。二也。安南盛時。屢為欽廉靖州患。自唐高駘但征之後。歷五代。至宋。由劉紹英。丁黎。李陳。八姓。迭主。而嶺外邊郡。外墜逆稀。是契羅分亂。中國之福。三也。昔馬援南征。漢歷浪泊。士卒死幾半。所標銅柱。乃在今思明府耳。張輔平交。簡定。維訖。六年就擒。季擴獲起。延至黎利。終以不靖。士卒物故。以數十萬。竭十餘年之力。僅得數郡。縣空名。又况征之不得。有如宋太宗神宗。元憲宗世祖。徒喪師損威也哉。四也。安南自來。款關不絕。特遣臣以其姓名不符。初封。卻不

拒之。名爲負固。其辭不順。五也。太宗之時。用兵八十萬。今
擬取辦附近四省。在四川方有採木之役。在貴州方有凱
○之師。兩廣糧儲。久已匱於田州峯猛之征。且自大工造
典。諸省蠲歲。皆輸將作。加以水羊蠲除。視當時財力。速甚
六也。且夫唐之衰也。自玄宗南詔之役始。宋之衰也。自神
宗伐遼之役始。今太倉積餘僅四百萬。屯田壞而田日荒。
鹽法阻而商日減。寒飢日臻。邊兵屢叛。北顧方殷。南征復
啟。卒有意外。誰任其咎。七也。今兵雖未興。已遣錦衣問狀。
錦衣武人。尚圖於大體。萬一拘狂。募或隨之。即今視兵之
令方下。而後漁騷。揚言已出。是不在凶矣。初先在邠城。

之。中矣。八也。上曰。晉後議事。卒獲。武定侯郭弘。請配享其
祖。英於太廟。曹上。書。如。初。上。卒。許。勛。尋。後。以。許。明。堂。大。輿。
不。祔。肯。下。錦。衣。拷。訊。稅。為。編。氏。曹。秋。介。有。器。識。平。生。以。范。
仲。淹。自。期。所。上。奏。疏。詳。核。今。古。通。大。體。既。卒。隆。慶。中。官。
林。用。質。稱。貴。與。林。俊。吳。廷。舉。並。先。朝。名。臣。大。節。素。著。而。此。
典。未。備。贈。右。都。御史。子。穆。嘉。靖。中。進。士。任。禮。部。員。外。郎。

論曰。唐平侯負遠識。不輕出。崇教化。以勸諭。未定。敦
本務實。其下學頗精。若夫交南之役。在宣。兩時。以不瓦
遽棄之。其亂也。有所以亂之也。長令浚。荆。酷。掩。盛。帝。視
其上。而凡內地之得罪者。率不職。降。亦。此。地。現。以。快。其

所。物。為。越。在。萬。里。外。誰。能。以。情。上。關。乎。吾。外。之。不。彼。不。
得。不。自。外。也。當。國。者。果。矯。前。失。而。莊。席。之。即。百。世。吾。既。
那。何。言。若。夫。世。爾。時。遽。欲。收。之。則。萬。不。得。之。道。也。該。有。
如。肯。之。八。議。者。嗟。海。上。疑。任。坐。因。名。域。數。十。即。誰。能。勝。
其。任。哉。

王建相

王建相字子衡。河南儀封人。讀書敏記。文有英氣。詩賦雅暢。以弘治十五年進士。廷翰林庶吉士。與李亨陽何大復。崔旉。號四杰。改兵科給事中。條論時政。不避危忌。武宗朝。諸中貴用事。廷相每持正。為所排。謫判亳州。稍遷。照會。台選御史。歷按決兩鎮守。太監廖暉素不法。痛絕。求之視學北畿。而中貴有所聞。請焚其書。不應。諸用事者。復共排之。遂詔獄。誦顛搶。遂軍國令。松江。並進。四川。俞。事。山東。副。史。皆。視。學。政。嘉。靖。初。為。湖。廣。按。察。使。計。捕。叛。逆。李。見。絕。其。忠。歷。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屬。諸。將。平。沙。保。之。乳。晉。南。

京兵部尚書。奏贊機務。廷相以南京外守。恪祖守朝公侯。由。皆得推用。非必魏公。父魏公終其身。非制也。請自令任。滿更代。上從之。召為左都御史。條六事。謂天下官邪。民玩。甚矣。御史務激揚。按部宜簡靜。省騎從。止迎送。屬令毋令。越境。祭隨。其於撫。臣無論。貪。罰。必。側。坐。後。貶。毋。得。仍。前。不。送。致。有。猜。嫌。上。喜。其。頌。示。諸。御。史。改。兵。部。尚。書。提。督。十。二。團。營。兼。掌。院。黃。疏。論。在。營。三。事。一。選。軍。一。借。馬。一。訓。練。十。八。年。雷。震。奉。先。殿。廷。相。自。陳。今。日。庶。犯。道。慙。貪。污。成。風。淫。薪。可。以。熬。火。白。晝。可。以。通。神。士。大。夫。恬。逸。者。衆。嗾。其。拙。奔。競。者。成。羣。其。能。要。路。權。門。終。日。十。至。一。官。有。缺。爭。競。百。端。

大小汶尤。內外交征。民將並起。則事日非。臣奉職無狀。乞賜罷黜。以儆有位。不允。歷加太子太保。廷相。上朝。忠直不。二。奉公履正。雖利害。無為動搖。嘗曰。不先圖慮。身身謀。平生切。或唯是。既而上以科。臣所論。郭然不法事。下院勅。廷相與郭宗。營共事。稍延之。父未復。上怒。罷免。坐居謝。客著述日富。所定喪禮條纂。令士大夫遵用之。議禮初。廷相有與張却諫。元傑書曰。承某議大禮之教。僕不敢說。名。但禮云。適子不後。一子不後。大宗不得奪小宗。今然乎。不然。是變禮矣。以禮之變者。處天子。而以禮之常者。處天子之。父。而曰為人後者。不得顧私親。可乎。不可乎。利天下之尊。

突然使其親絕祀。今議禮諸君子與吾執事自處將且為之乎。吾乎既以變禮處天子亦當以變禮處天子之父。此為違均。漢宋二代事情與今迥不同。比在當國者一轉移之間。可以立萬世之大防矣。卒贈少保。謚肅敏。廷相學以不欺為先。遇事新。予人不虐。博古審於用。禮樂律曆象緯醫卜靡不穿通。所著有禮樂祿論四十篇。憂小正解十三篇。答天問一篇。雅述慎言十五篇。言知命以來。仰觀俯察二十餘年。言積數萬。其於仲尼之道。衡守甚嚴。不敢異端。謀之。蓋竊附孔氏之徒云。

論曰。觀廷相禮之變者處天子。禮之常者處天子之父。

數。端。議。禮。諸。口。可。盡。也。預。統。統。制。之。解。但。以。杜。諸。
口。其。意。不。純。且。同。是。一。禮。而。用。之。定。有。特。宜。執。兩。端。此。
至。善。足。也。大。子。與。宰。子。論。喪。曰。於。汝。安。乎。未。嘗。稱。古。未。
相。強。但。令。求。諸。心。孟。子。與。充。虞。論。木。曰。於。人。心。獨。無。校。
乎。當。時。禮。制。已。無。的。據。只。求。心。說。要。知。古。禮。所。垂。已。自。
不。同。離。心。徇。執。以。為。輔。君。於。道。是。激。君。而。甚。之。於。非。道。
也。純。臣。無。此。矣。

伍文定

伍文定字唯泰

私滋入

弘治十六年進士司理常州

生剛直敢任事常持其所是堅至與督學御史抗督學歷
諸生箠之負重劄猶於木行行自若也遷成都府司知仍
以常州時承勘徐國奏爭民田事瑞瑾追怒逮下詔撤罷
為民瑛疎微補嘉典時汪宣等阻山寨為亂撫臣陶琰檄
守關化常山諸縣文定身入華埠梟其魁一十二人擢河
南守尋改吉安南贛撫臣王守仁檄討大茅山洞賊平之
宸濠反都御史孫燧副使許遠不從逆見害文定為文吊
之遷守仁過吉文定避入城請曰公威望素重宜即吉安

起義。俟其兵少。據南昌。虛而身願為東西。守仁亦喜。與文定共事。飛檄諸郡縣。勸督壯士。繕戈甲。脩戰舸。窮晝夜不休。先之以誓。衆奮逆。破南昌。賊還鄱陽。文定矢石中。火燎其鬚眉盡。不懈。擒濠。詔擢江西按察使。時大闢張忠。從上親征。耻獻誠。不由己。故窮搜逆黨。以苦難文定。文定與忤。常見賜。遂移病免官去。嘉靖初。論功。起南京右副都御史。改督操江。官一子錦衣千戶。尋乞休。七年。上命守仁巡撫兩廣。守仁薦文定。經畧有餘。詔起為兵部侍郎。兼石都御史。時雲南土酋安詮方構亂。勅文定提督雲貴。楚蜀四省兵討之。文定至。詮死。難平。還乞休。卒。謚文忠。

論曰。持其所是。堅。故勇。宸濠只一不是。不是不堅矣。守
仁非文定。功不就。而所報奮。則或又以守仁故。大新建之
學可成。而忠襄不為新建之學。即何以並誥。不可解。曰
又定所共事也。帝意欲居親征之名。而何為。連盡濠。

馬吳

馬吳，本鄒姓，冒籍為陝西人，長身曉捷，善騎射。舉弘治中進士，為監察御史，以罪謫司理真定，教吏士習武，多有器術。擢諸沅，赴命悉擒之。再用前罪，謫判開州。真定吏士伏關叛吳，宜真定勿誦，詔許之。上何蜀盜藍鄙叛，合四省兵討之，未効。詔吳食事，置佐治兵。吳並擢材勇十人為四隊，立長練之會，賊逼城。吳夜出，百駟聲之，賊營既自蹈籍，乃悉兵乘之，斬首四千級。前薄賊，上方陣左，而伏兵右為應。吳以正兵當左，別精兵百，直擣伏，伏驚趨左陣。左陣亦潰。於是合擊，大其柵，大破之。斬驍將方肆，捕首兩，降者

萬人。遷副使。治兵川東道。賊延蔓。每尚張。都御史高崇熙
 欲空臨江市。以宿降賊。吳曰。臨江市。蜀襟喉。此胡可能賊
 自用。獨益督練。賊自促盡。洪州平。久之。復叛。卒可二十萬。
 前後官兵。率敗績。賊圍中江。謀向成都。吳以五千騎馳中
 江。賊走窮追之。與總督彭澤合擊。破。殺賊首廖麻子。進右
 僉都御史。巡撫四川。時餘黨尚數萬。竄東鄉山。推箭去人
 為酋長。吳請於澤曰。山險不便射。深入賊。反為主。不利。
 願發步兵三萬。援出入要道。賊常自飢仆也。賊果以是生
 竊。縛喻去人請降。進副都御史。瑜歲。雨亦不利。自西海犯
 松潘。蜀大振。吳招土酋為間。取道夜掩。鹵。驚潰。獲馬及

水械甚夥。事聞。加祿倭。叛人。普法。悉倡。結。彘。在。秦。借。號。肆
攻。劫。吳。率。兵。討。破。之。降。者。萬。計。獨。青。小。寨。不。破。吳。行。固。視
曰。此。可。絕。水。道。下。也。乃。遣。兵。據。泉。口。撤。南。方。圍。待。之。賊。果
潰。現。南。圍。薄。夜。走。躡。捕。首。簡。又。萬。人。執。普。法。悉。誅。之。遷。石
都。御。史。廢。一。子。錦。衣。百。戶。吳。好。功。名。卒。以。討。松。潘。不。勝。連
下。獄。罪。卒。

論曰。胡世寧常言吳善用兵。輕用其長。故敗。臣竊用兵
重。用。其。短。故。勝。時。以。為。定。論。蓋。世。寧。以。不。用。為。用。也。以
不。得。不。用。為。用。也。較。後。善。騎。射。或。世。寧。互。有。所。不。能。矣。

王偉

子修孫世

王偉家平蕘山。割隸太倉州。和治中。以進士。令山陰。有所
署置。民稱便。後遇如神。決殺日。十未之。已獄為空。滄
海營寨。盜賊擄。則夜。稅。羣。賊。之。殺。賊。下。書。云。石。盡。
乘。虛。墮。之。初。至。杖。繫。通。賊。滿。一。夕。稅。之。為。竟。限。請。賊。足。
以。罷。名。為。柳。文。首。初。還。官。貢。款。四。器。之。又。初。罪。為。書。五。人。乃。
潘。泉。頭。京。權。查。估。竊。各。辱。人。於。朝。繫。依。輒。論。如。之。一。時。傳。
為。剛。直。出。按。察。貴。州。極。足。承。吳。竊。致。賊。首。偉。移。淮。境。擊。聚。
械。多。所。俘。獲。屢。於。被。難。男。紳。乃。稅。之。尋。討。崖。寇。賊。擄。之。出。
不。意。獲。德。遂。拆。置。其。乘。數。散。各。解。為。再。遷。三。方。伯。討。賊。賊。貢。

賊免其脅從。已而致遠。成部。樂議。以其未戮。俾曰。是示之
以勸也。曩陳炯門。佛之賊。湯和進。時魏運。勞夫疫。乃輸。值
隨。遠。近。結。之。軍。興。名。之。其。使。者。責。馬。三。萬。令。自。馬。者。湯。接。
毋。為。賊。所。沒。穎。以。德。無。失。期。進。都。御。史。持。版。內。值。大。飢。不
待。報。賑。之。由。邊。戎。擇。將。選。祐。善。士。師。行。之。諄。白。國。形。伺。我。
西。之。東。入。惠。故。比。待。之。果。大。獲。監。軍。御。史。以。為。多。深。入。初
前。鋒。莫。事。受。命。治。弗。罪。遷。兵。部。侍郎。卒。子。悅。嘉。督。中。以
進。士。授。行人。南。拜。御史。輒。疏。上。皇。太子。出。就。外。傳。嘗。勸。以
古。教。世。子。者。三。事。上。為。嘉。可。時。頗。任。重。官。宗。興。等。以。仇。察
行。以。為。輕。其。權。以。與。人。彼。挾。輕。而。重。用。之。所。謂。非。其人。而

苟。知。人。之。惡。知。人。不。可。知。人。以。非。其。人。其。為。顛。倒。是。非。清。
滿。名。是。為。害。更。甚。復。疏。爭。之。上。亦。用。納。出。按。湖。廣。指。顧。
所。及。墨。吏。豪。強。豈。風。悚。息。時。中。官。廖。斌。孫。承。天。肆。偕。与。灼。
曰。貴。人。所。不。魚。肉。吾。百。姓。者。吾。請。下。貴。人。貴。人。不。知。而。舍。
人。子。魚。肉。吾。百。姓。者。吾。得。問。舍。人。子。不。及。貴。人。改。按。順。天。
唐。大。入。古。北。口。忤。請。堅。守。通。州。鹵。不。渡。河。超。擢。僉。都。御。史。
請。築。外。郭。毋。使。鹵。入。而。民。餓。之。請。設。總。督。邊。防。增。修。通。州。
二。城。俱。報。可。倭。寇。海。上。以。巡。撫。提。督。浙。閩。火。捕。嶼。賊。巢。俘。
賊。三。百。已。邀。擊。諸。洋。六。俘。賊。三。百。出。指。揮。盧。鏜。獄。大。敗。賊。
魁。蕭。順。移。撫。大。同。以。邊。功。晉。兵。部。右。侍。郎。按。鹵。南。塘。黑。衝。

峽及大石溝。改右都御史兼兵部左。戒防秋騎兵六千。招
英漢一千五百戶。會商新愛。深入潘家口。肆抄掠。御史方
輅受草都御史。郝懋卿言忤病。憐不任事。逮獄。相高子世
蕃取誠贖。削去功次。竟以失律論斬。凌高敗。子世貞。世懋
伏闕陳寃。還故官。世貞年十五。常詠寶刀詩。見者驚嘆。弱
冠。成嘉靖丁未進士。補刑曹郎。与李于鱗諸子相倡和。名
籍公卿間。在官益博。該于昭代事實。尤所留意。所著述直
追馬遷。且有義存。而于吏事尤臆。郝欵輕重決遠。不數日
而辨。脩兵青州。申飭條律。凡期年盜散。坐父誣誤。解綬歸。
草廬幾十年。薦補大名。定婚喪禮。節其侈靡。均糧後。不至

為真定曲承也。移忝政浙江。吳興災。募民入粟。給冠帶。且請改折。得濟銀粟四十五萬。歷御史中丞。出鎮鄞。能。江陵相居正。弗謂善也。解滯久之。補南大理。及應天府尹。皆不赴。歷兵部侍郎。刑部尚書。每以浮言去。世貞才辯敏給。摘發奸宄。若神。鎮鄞時。驛報樂平王次子。祀髮為僧。奉高皇帝御容金牒。駭郡縣。供帳。世貞曰。藩王守正條例。不得離封。走隔屬。嚴迹之。則平涼人賀祿者。以房中秘遊。藩邸間。崇王遂賜以掖轎紅杖。而奸人李汝貴等贊之。偽為王子行奸。成正法。方陸炳貴幸用事。受巨璫。指匿奸狡。閹某欲貸其死。必出之。新鄭高拱當國。世貞獨引母疾乞休。拱

疑之。而江陵欲引世貞自述。會荊州地震。世貞引京房之
占曰。臣道太盛。坤維不寧。又王生者。諱辱邑令。為江陵婦
弟。論奏不少貸。江陵積不能堪。以是世貞官屢蹟。不能煖
席于朝。世貞為聲氣。以造牙羊。禮緩急人。不厭煩複。于忠
孝節烈。則尤亟。口不置。常請崇文廟。釐配享。有云。吾讀書
萬卷。而未嘗從六經入。每欲率衣窺廊廡之末。則世之齟
齟。比招權門戶。而聚生徒者。吾方耻之。居喪有禮。家無
姬媵。父貨庵。義田千畝。倍拓之。所著有奔洲四部稿。續稿。
奔洲別集。觚不能若干卷。其特為官寺。錦衣志。則已知
明之所以衰也。弟世懋。字敬美。號麟洲。別號檇東生。以已

未進士。除南禮部主事。公餘肆力古文詞。歷尚寶丞。與故
人黎惟敬等。日相逐。詩酒之社。會有忌者。出參議。江西。詩
學八閩。得李光縉。國士。是歲冠者解。有文卷。歷南京太常
少卿。病婦不起。詩文綽絕。追古作者。工行草書。性嗜山水。
所至必有以紀之。所撰若干卷。通名曰損齋禱著。

論曰。鳳洲良史才也。所指頌可以自為南面。或稍追摹。
為大司馬執鞭矣。樂推于鱗而過遜敬美。是其謙也。世
傳世著有所請什藏古蹟。鳳洲購贖者以應之。以是大
恨。頌世鐘鼎才情金石。衆望所歸。故行其志。未免長忌。
或有然也。以文未著見其六。不得已。夫父行當邊。若而

歲氏所包。不克厥續。世以比。蘇家如子。或饒過之。昔夫
祖司馬之手。系則也。以知兵。世授者於。

寇天叙

寇天叙字子悫、山西榆次人、奉正德三年進士、授大理評事、布袍蔬食、誦律讀書、決獄明允、出知寧波府、政事之暇、修明理學、治行為天下第一、起遷應天府丞、駕幸南京、尹病、天叙獨辦上供、多所裁停、初權倖布告、預選女樂千百、拘置一所、未及三日、死者數人、餘多菜色、天叙勸令親戚領養之、候上按籍而求、并後會江彬生辰、請公伏地稱賀、天叙長揖而已、彬怒、反之、察其素心、寇公真君子也、嘉靖三年、陞右會都御史、巡撫宣府、改鄆陽、又改井南、擒解回賊之入寇山丹者、與復化政、除額外之科、進副都、巡撫陝

西。南。寇。固。原。出。調。度。斬。首。百。有。九。歷。兵。部。右。侍。郎。卒。於。位。
初。撫。陝。西。會。中。官。以。織。造。並。御。史。謂。閩。中。疫。澁。請。會。疏。停。
止。大。叙。曰。遠。言。之。上。未。必。聽。遲。至。秋。冬。極。言。此。中。早。災。請。
賑。上。必。惻。然。以。回。織。監。果。如。天。叙。而。民。得。稍。甦。及。在。却。時。
御。史。馮。恩。論。死。三。夕。行。刑。有。大。臣。欲。具。疏。救。恩。以。謀。天。叙。
天。叙。曰。無。益。也。君。自。欲。成。名。則。可。耳。必。欲。活。恩。當。請。要。路。
使。恩。出。自。上。可。以。緩。誅。已。而。果。然。
論。曰。粹。矣。得。請。明。君。而。必。行。吾。之。直。乎。臣。直。名。而。國。事。
可。危。矣。理。學。諸。臣。率。不。解。不。可。則。止。之。解。止。者。以。行。也。
惟。天。叙。可。商。此。議。嗟。明。季。何。成。名。者。之。多。哉。

陳察傳

陳察字原習。南直常熟人。母譚。夢斗間氣。下薄體。寤而視
腹。有赤文曰。鳳。已生察。一筮然。並整。動止自若。正德中。以
進士授南昌推官。御史時中責瑾擅。而察持議無所屈。
吐罰輸粟邊。百五十石。瑾後伏法死。而義子寧彬復煽處
察。力爭之。不得。移疾歸。可九載。而弟寔以進士。免檢討。亦
歸。尋起察守故官。會寧上宸濠反。上擬親征。嚴中外。且發
察抗言阻駕。上為不懌。奪察俸。乃出按法。一罷青姚。布祀
尊。二更仗節而已。岳守而下大懾服。累吏率先解綬去。逆
輕身周行。著棘。微刺民間。得天。滇中銀鑪非故事。幸臣請

縣官擡而權之。蔡持不可口。此兵端也。竟罷議。金蓋帥沐
菘。披中貴人。賊而噬。蔡初治如律。常既國。卒。曰。陛下之
理。先帝稱尊十五年矣。先帝不幸。棄群臣。亡卒然之患。以
有陛下也。陛下多狎遊。壯未有子。群臣心忤然。竊慮萬一。
宜蚤定大計。擇親賢。寔禁卽端良之士。屏翼左右。陛下固
萬壽無懌。庶有以培本根。消窺伺。不報。亡何帝晏駕。世宗
入嗣。下詔求直言。而蔡還自漢。數上書。陳君德。與草數事。
復出按蜀。請罷蜀鎮守。及諸織造中貴人。具其狀甚悉。中
貴人尼得書語。相啣。蔡刺骨。謀格不下。然上固已心動。後
次第有所裁。具如蔡語。力艱歸。再入為御史。給事中。揚言。

以奏白大學士貴宏得罪。置獄。修五毒。察上前大呼曰。臣
察。願以不肖。竊揚言地下。衆錯愕。引遊。而上連日攝察。
察不為動。退復與軍爭之。上因寬揚言獄。弗誅。十二年。帥
侯勛。方拔幸為奸利巨萬。察時監軍事。發其陰。請立賜罷。
上令勛就謝。秋第。久之。稍還為太僕少卿。察奏辭。薦代。人
太僕於故事。不得辭。又不當得薦。代人。坐謫。潮。屬邑。教官。
移信州。俸。歷外。藩。臬。久。入。為。光祿。卿。改。左。僉。都。御史。撫。南
贛。申。先。撫。守。仁。未。約。定。保。甲。繕。要。衝。勤。習。技。射。捕。禽。盜。魁。
遠。巡。乞。骸。骨。歸。益。讀。習。漁。洛。諸。書。希。潤。外。事。監。司。歲。時。行
部。間。造。察。察。出。嘗。所。飯。麥。強。飯。之。曰。余。口。父。耳。也。察。又。多。

吳語。刺。二。是。非。則。成。遂。巡。避。去。所。獲。生。平。不。二。食。蔬。肉。分。
日。而。食。冠。衣。祕。亡。易。弟。令。繼。以。絲。綫。色。錯。然。久。而。失。其。故。
少。年。觀。以。不。堪。或。相。率。摘。些。察。非。情。士。嘗。損。私。田。三。百。為。
邑。計。生。財。貧。曰。吾。異。乎。所。以。蓋。子。孫。侈。者。而。弟。寔。字。原。大。
以。進。士。庶。吉。士。為。翰。林。按。討。大。白。突。寔。上。書。先。皇。帝。未。辨。
色。而。起。謁。上。帝。已。復。告。於。獲。出。朝。群。臣。召。對。以。聞。考。得。失。
祭。必。躬。裸。獻。終。始。十。八。年。即。亡。以。寒。暄。小。政。廢。罷。者。今。索。
何。獨。藏。法。版。謝。佛。士。詔。狐。之。裘。且。帶。銅。鑄。而。射。牠。大。鹿。之。
墟。乎。請。修。故。事。擇。近。居。賢。者。置。印。中。上。一。旦。有。子。令。還。國。
無。害。也。寔。所。上。發。奸。人。諱。又。他。條。絕。逆。懿。禁。橫。缺。正。法。度。

節濫用。語多顛。上故不肖。奸人從惟中。下寔奏。奪半歲俸。
某等不自得。謝病歸。嘉靖改元。召原官。預修教。皇帝寔
錄請。復占左右。史記言。動亡今。他日。幾與國。是念文。皇帝
下金陵。請緣故。王。非。修。者。幸。入。賜。一。傳。既。性。不。按。庶。初。必
風。示。永。永。不。報。春。經。楚。講。官。宮。中。有。妃。之。戚。或。謂。且。罷。講。
寔。言。人。立。事。以。微。故。廢。大。典。王。曰。善。時。大。禮。議。起。寔。曰。非
不。從。請。君。實。者。獨。憂。吾。身。後。不。乞。南。國。子。司。業。務。增。越。法。
元。明。之。學。會。兄。來。誦。潮。移。病。歸。薦。起。為。國。子。司。業。大。子。方
中。興。制。禮。樂。下。有。司。毋。得。仍。孔。子。王。稱。其。尊。為。先。師。而。言
者。遂。上。書。言。闕。里。廟。器。物。仍。王。者。非。當。寔。持。不。可。易。俄。起。

拜南京國子祭酒。上所論次大學章及勸上進德勤政。或
上本省齋祀。上覽書善之。已而兩教劇世。龍上封事。多所
痛忤。徵下獄。或疑寔為之。寔致仕去。

論曰。察寔敢言。武廟時。家食為多。以罷燒布袍行。亦自
足奪天子所向。然而懷帝眷在朝。無忤武定。郭者。第寔
不贊大禮。移南國子。迺黑容。頓陰主。割助教封事。亦道
思補過者歟。非竹實不食。非高罔不棲。世稱雙鳳。天已
著。若腹何辭。

劉天和

劉天和字養和。湖廣麻城人。少胡穎。十歲能屬文。十五從父官。遊置城。鄉達揚文格。好談理學。當世楷模。奇天和為元別。以古人期之。二十舉於鄉。正德中。以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徵拜御史。按陝西。陝鎮太監廖堂恃其弟鵬。錦衣相表裏。為奸利無數。及天和嘗出。鵬候邸中。躬為堂請假。一而天和正色不視。既抵任。首榜堂不法事於闕。榜端司無曲物堂。而又縛堂。不冀數人於獄。堂湯為引罪。則誘書陰上。賜以其校卒。奉詔逮天和。而堂使所親信伺唱。且喘之利。求其心。天和於是吏民。嚮天擁車。後教萬人。車

申○為○和○不○得○檢○杜○者○至○梧○批○行○求○堂○檄○稅○之○堂○恐○杜○門○引○
避○有○張○傑○王○倫○等○十○人○相○與○密○背○為○盟○護○天○和○而○通○會○傳○
必○週○視○食○必○先○嘗○堂○前○秘○遣○尾○天○和○者○不○得○問○之○下○獄○幸○
臣○率○入○鵬○喉○百○拷○擬○罪○之○不○得○於○是○言○官○連○章○入○赦○出○為○
金○壇○丞○之○何○進○為○其○令○權○同○知○蘇○州○時○大○盜○湯○七○九○等○起○
孝○皇○山○中○且○築○孫○臺○臣○以○天○和○謀○勦○平○之○進○守○湖○州○考○績○
天○下○第○一○晉○山○西○按○察○副○使○督○學○校○乞○歸○養○久○之○仍○故○官○
皆○快○學○期○片○歷○右○倉○都○御○使○替○井○肅○元○攻○乃○條○所○以○當○草○
者○五○所○以○當○興○者○五○以○次○報○可○改○督○諸○道○糧○餉○復○撫○使○亦○
首○疏○鎮○守○中○貴○人○當○大○此○以○罪○之○裁○損○守○令○不○經○於○費○者○

三十餘事。出師平北。賊當山十二談。獲甲首三百。旬倍
之。又平胡店大盜。賊其魁。移討漢中。賊志感之。遣右
副都撫陝。如故內報歸。起總理河道。天和祥。覆施。改舟車
為橈。樁。授米。盡得其利。便。濟。於。以。故。導。清。以。新。疏。汴。河。自
來。併。紙。至。沛。縣。飛。雲。橋。殺。其。下。流。又。疏。小。東。七。十。二。米。自
鬼。尼。等。諸。山。連。南。旺。河。濟。其。上。流。役。夫。僅。二。萬。不。淹。時。而
河。工。就。歷。兵。部。左。侍。郎。仍。兼。右。副。總。督。陝。西。三。邊。中。約。束。夏
儲。特。廣。埤。整。邊。降。稅。修。甲。械。士。氣。亟。囑。明。年。丙。申。七。被。酋
明。年。丁。酉。十一。破。酋。又。明。年。破。酋。如。丁。酉。所。上。級。至。二。百
有。餘。築。塼。自。定。南。至。寧。州。十。七。里。皆。創。起。虬。溝。濶。六。十。里。

則因山為堞。與武七十里。因舊跡稍堅厚。守固。以功。歷兵部尚書。部御史如故。時酋吉囊二萬騎。至定邊。危孤城。不得進。詭云北搶黃毛去。誤我。二師少懈。乃潛織騎。乘守者醉。攻而登。衆潰。遂大舉入。抵固原。天和斬。醉指揮牛斗。郭卿及五總旗以殉。會溪雨。魚旬日。酋多膠解。馬蹶。剽清野。無所得。狼狽且反。天和調其諸攻兵。授方畧。而身率諸將。任禁。同尚文。夾攻。大破之。斬首四百五十。并虜吉囊第二子小十五。妻弟某。餘衆遁。出邊。營東。勝者大同。徵之。斬首九十。營賀蘭上者。莊浪。徵之。斬首百三十。年夏。徵之。斬首五十。加大子太保。廢一子。錦。亦十戶。世襲。入為兵部尚書。

從非圖營。為言者論罷。婦二年卒。謚莊哀。天和生。牛歷。臨
仕。故田廬無少益。人有感恩者。選磁器。見過器。精。却之。必
不可。作之曰。非吾好也。

論曰。相傳逆理。以天和同姓。且。服之。授以宗人。刺不報。
又。真人。尚仲文。嘗以戚屬禮。遣刺。送天和。天和。尚使司。
典。若。知非。戚。缺。知。此。死。之。乃。其。得。婦。仲文。與。有。力。焉。而
究。不。是。疵。其。所。學。

張岳

張岳字維喬，號冲峰，福建惠安人。正德丁丑進士，授行人。與郡同年陳琛、林希元、潛心講易，上寢疾，豹房典閣，屢外起，兩宮暨外朝，俱不獲入視，岳抗疏請開部大臣經筵科道各一員，每日視藥，此后可消群疑，并杜意外之變，不報。宸濠難作，諫沮親征，被杖，負疽，日不死，調南京，國子監正。世宗朝，補主客郎中，時議禘祭，岳請立皇初祖位，毋傳會先代，某祖為重，與閣臣爭敬格，上卒從岳議，坐是出督學廣西，改江西，務是學，稍變良知之解，貶監諫提舉，轉廉州，安南不貢，將觀兵，侍郎唐胄諫不聽，岳謂六不可，上必兵之。

每與替撫察終議。先之以聲。莫首悔禍。無時分守。欽廉受其降。征崖叅破羅活大衆。黎北以次而定。論功擢佘都御史。撫鄆陽。改江西為相。高築延恩樓。及相言壽藏。有司議大賦。民兵曰是須範金為之耶。頗裁省過半。以副都督撫兩廣。封川賊張公葉等稱王。叛。岳起擊之。酋獲三十二百有奇。賊首統縛。加兵部侍郎。進搆五都里隆等處。克賊一百九十四圍。獲級四十八百有奇。盡拔魚窟之險。縛賊首韋金田。於是古田諸苗輸服如編氓。以刑部侍郎。留任鎮。賀連。尋用兵斬獲三千三百有奇。賀連平。久之。楚黔苗徂。撤出總督川湖貴三省治。黔而楚服。田應南者。陰陽頗覆。

啟專鎮漢流官。叩。岳。苗。攻。應。江。石。所。內。骨。當。事。遂。啟。以。苗。
事。付。應。朝。岳。抗。言。不。可。忤。苗。奪。一。官。執。益。堅。竟。擒。應。報。獄。
死。平。而。陽。賊。俘。敵。數十。不。能。許。保。者。後。以。殲。苗。起。犯。思。州。
討。傳。之。并。斬。吳。黑。苗。二。省。底。卒。以。積。勞。卒。於。任。遺。疏。三。省。
總。督。不。可。撤。惟。禁。奸。氏。責。土。官。二。語。詔。後。右。都。贈。太。子。
太。保。益。哀。惠。嚴。氏。擅。政。二。十。年。制。閩。不。上。一。錢。得。完。聲。名。
僅。岳。一。人。典。鄆。守。益。致。陽。德。郭。持。平。羅。致。順。諸。策。辯。論。理。
趣。凡。一。切。談。說。性。命。指。為。籠。華。荒。誕。排。之。甚。堅。所。著。小。山。
類。稿。狂。苗。錄。交。南。談。惠。安。誌。所。輯。禮。經。聖。學。正。傳。歷。代。兵。
法。恭。教。大。訓。載。道。集。若。十。卷。

論曰。淨。奉。武。功。與。王。文。所。好。皆。以。講。學。得。心。似。不。足。低。
昂。其。所。守。籠。罩。荒。誕。語。似。太。過。然。不。上。一。錢。攻。府。而。先。
名。故。令。之。成。沒。身。議。其。後。者。多。一。片。

陳九疇

陳九疇字高學山東曹州人善騎射多權畧正德中以進士授刑部郎中南畿官瑾責昭不得請陽山令瑾謀戡肅州兵備副使會土魯番挾哈罕索幣九疇請總督彭澤勿與澤竟與之九疇語都御史劉彭曰彭公全決重寄徒效弱宋故事城扉圍己土魯番米青幣不如數復寇肅州遂擊為虜賊攷九疇收捕番謀已思等殺之絕其內應使已媾瓦剌與前大破番落三城番乃遁去朝廷既收澤并坐九疇激變當死元為民世宗即位起厯僉都御史巡撫甘肅土魯番連壇滿達兒復以二萬騎寇并州九疇陰賂番為

問。內外夫擊大敗之。連至肅川。斬其將大者他。只了。而部下且言滿達兒中流矢死。王境使錦衣十戶王那奇。劾九疇坐誣妄論死。兵部尚書胡世寧言。九疇忠勇足任。土番所忌。惟九疇。罪九疇是為土番賀戰勝。非計。乃成邊。不從。起初。彝人見九疇登。睥睨。從上射下。無虞。夫。盡指。走。號。為飛將。土番人建祠祀之。晚年縱誕。聲酒。常宴。客。不。給。飯。從一騎。弓。矢。去。舍。外。數。十里。又有所獲。而歸。為酒料。

論曰。耳肅之敗。不由九疇。故九疇得復著績。肅州補過。勿帶土魯番。而略。盡。內。應。兩。皆。用。賊。然而。得。失。殊。矣。邦武定高。孫。安。稱。其。祖。英。貫。精。史。諒。璣。侑。廟。而。流。矢。滿。達。

欺○之○報○
而○報○不○坐○
錯○以○誣○
殊○妄○
何○欺○
於是彭澤復起○
而九疇獨○
台○
而○
亦○
任○

唐龍三惡

唐龍字虞佐浙江蘭溪人。正德中進士。為刺城令。以治行高第擢監築御史。按雲南。奏將盧和故常以怨殺人。燬其屍。獄不決。時復賄賂嬖人錢寧。凋勘吏。以無跡為解。龍不許。士帥子鳳朝文得罪。賂錢寧金十萬。乞免罪。觀襲職。客為遊揚寧指龍亦不許。改按江西。時當寧難。京軍後擾。龍因請回鑾恤荒飢。表節義。俱報。可以兵部尚書總督陝西三邊。先是工璉奏築花馬池諸牆捍虜。上平不能大。龍復補塞。共餉數百武。輒立一故臺。添兵戍之。未幾兩界大入。總兵王効以萬騎緣牆拒之。不得入。鹵別從軋溝入。龍

得以前調諸路兵大敗之。斬首萬三百五十。會。有忌者。僅賜龍金帛。後歷史部尚書。累加太子太保。卒。

王憲。山東東平人。以進士。御史按吳。振風紀。會蠲解去。正德中。以兵部侍郎。兼石。金。都御史。從上南巡。料儲時無款。改尚書兵部。坐事罷免。世廟初起。右都總制二邊。嚴約束。第厚賞募間諜。得。同。商。所。關。入。預。設。火。城。南。首。鎖。合。見。伯。通。前後共斬首三百餘級。獲馬五百二十二疋。加太子太保。還。贊。由。務。台。理。都。察。院。事。以。人。言。奪。官。復。起。任。兵。部。會。大同。疏。所。規。畫。與。政。府。不。合。乞。歸。卒。

論曰。龍與憲皆可以大見武略雄諸邊。而不無內忤。故

之所就亦止於是。詰不內怖而武略大見。則又以下內怖。此
之然則如之何而後可。

陸完號子

陸完字全卿南直長洲人。正德中。闖敵矯上命。括奇貨。江南氣灼烈。過蕪常。廷究諸生。請生援。競擊敵走。當事首請生完。狀聞。巡撫三恕。列敵罪上。逮還。敵完後舉進士。謁選。恕已為尚書。曰。是故首擊闖敵者。我可御史。為御史。有聲。累遷至兵部右侍郎。竊州盜劉龍。宸等。亂小東。及河以北。詔建都。御史馮中錫下獄。瘐死。而完身自請代。進右都御史。假節用軍興法。得誅二千石以下。駐臨清。廣召募。申的。東州縣官失守。如邊將失機。律論死。遣副總兵馮禎。許泰。遊擊將軍卻未。襲賊楊虎於德平等處。大破之。俘斬千六

百有奇。又廢格裴子岩及大名府斬首且二千。俘百五十。剪諸路芟。又不下千計。時賊分為兩。暴河北者為劉龍劉惠趙燧等。共攔河南。衆至十三四萬。上更勅都御史彭澤咸寧侯仇鉞率泰兵擣之。河南賊平。言官乃獨論完養收自重。下詔切責完懼。日夜督諸將邀賊。艾枝黨斬首捕擄共二千九下有奇。而賊隨斂。隨斂聚燒運艘。掠臨清。邳徐而下。犯淮安。又奔登州。海套。與完遇。高淺坡。時軍大銜騎及中土村官良家子悉集。且十萬人。合圍賊。移日大破之。斬首二千三百有餘。傷死四千餘人。而賊考名等。橫挾驍勇二百騎。潰圍出。馳掠河西務。將北就鞬。鞬危閣險。不得通。復

聚兵數千渡河南。躡荆楚。奪艘瓜州。掠淮通狼山寨。完第
道。絕水陸道。皆授諸將。戴盾恐行。四面咸一時仰山。鎗礮
俱上。賊不能一面禦。大潰。劉蕡等先後赴水死。蕡彥名。斬
首且六百。俘三百。溺水死千餘。還朝。加太子少保。右都御
史。典世襲錦衣千戶。後累遷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元吳
楊廷和皆比錢寧戚賢輩。而王瓊同。因之當。皆以走開
滯用。毒。族子。葉。字。後明。一字。子。兼。以。進士。選。庶。吉。士。補。拾。事。
中。有。三。日。會。明。書。急。輒。疏。言。六。要。并。乃。上。下。歷。格。宜。從。是。
盡。取。於。言。且。清。廣。所。授。納。考。致。為。內。初。劇。結。一。所。以。耗。財。之。
故。嗣。論。益。為。謂。任。人。輕。被。且。以。輕。自。視。焉。有。免。舉。其。職。者。疏。

救部御史漢昇見杖^漢杖方責倖。遂論之。謂學政以議孔
蒙恩。寵極矣。剛愎自用。窮成命。市私無養之意。導以賄。即
允信。迭進私人。濁亂朝政。語峻切上。主罪。要放。統夢。職。凡
舉名。早考。下。吏。已上聽。唐。某。翰。言。由。西。學。後。而。獨。舉。至
部。相。凡。捷。舉。而。弱。張。往。如。行。人。岳。倫。王。涯。皆。貶。方。察。使。奉
奏。某。為。之。強。累。謝。曰。既。以。出。身。為。國。勿。他。顧。矣。已。稍。讓。奉
新。令。有。惡。政。患。足。及。人。請。歸。養。居。鄉。有。恩。禮。親。喪。哀。不。勝。
淚。堂。使。者。薦。凡。三十。好。工。不。出。

論曰。當時皆以是問。得用勅。而成功。亦以此。全仰使奉
与軍賢。併。所。呼。不。應。采。射。為。之。古。有。契。厄。在。右。而。成。功。

湖小者乎。快珠麗以行。雖中材亦禪金鼎之謂矣。相傳完
按示時。道見盡忠報國碑。遂駐節岳祠。夢或傳與相涉。不
甚。括相檜而加蓋。張維微仰視神面。有四淚。早起。夢得祠
橡果。面數者。曰。為新其祠。然則武侯猶不免非治致之。人邦
聚。則直耶。見而為。濕。竟。其。所。為。矣。

又曰。相傳完為江西按察時。寧濠與通。乃當善兵部。濠借善。後後
衛。冠。以。祖。沙。解。濠。乃。走。精。賊。費。大。學。士。費。完。知。之。大。言。內。濠。年
如。得。為。吾。江。右。無。咄。類。矣。未。寧。與。完。及。楊。廷。行。三。月。之。望。內。湖
例。讀。卷。疏。下。中。官。盧。明。傳。諭。只。請。楊。師。傳。語。中。諸。不。思。動。勞。者
旨。王。奏。缺。人。使。用。護。衛。屯。田。在。官。業。言。官。交。章。不。獲。按。以。非。極。先

一。人。主。為。之。矣。夫。王。尊。野。禪。前。星。未。明。萬。一。博。浪。擊。及。乎。得。穩。容。
祇。此。安。陸。無。他。處。乎。完。之。意。必。非。王。始。達。初。善。年。福。之。寧。寐。也。
終。達。和。六。贊。復。衡。云。何。

汪應軫

汪應軫字子肅浙江山陰人也。舉正德丁丑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會詞臣舒芬以諫止巡幸。外謫。應軫亦在譴中。出知泗州。泗民惰。應軫首勸夫耕。為樹桑。募訓婦蠶。漆變武宗南征。中使橫所過州邑。不堪。應軫家遣壯士百餘人。紛舟次呼聲震地。中使愕莫知所屬。應軫故憎之。此蒙民燻思亂也。應軫夫逮。乘其舟行。頃刻有星出泗境。駕即南却。中使改脚。應軫傲。燻肯泗州進美人善歌吹者數十人。應軫奏泗州婦女荒陋。且近多流亡。無以應。臣向募桑婦十餘人。備蒙納之。宮中俾受蠶步。寔於治化。有裨。詔且停。

止。世宗登極，百還為給事中，加俸一級，猶以諫止先帝南
巡事見旌也。山東礦盜流入河南，至考城，殺指揮趙喬等
官三十員，上呼大臣問計，應軫言弭盜之策，人畧不遇矣。
之勝之而已，安必在擇乎？命而勝之有六：離間賊黨一也，
收用豪傑二也，扼塞險要三也，閉糾告姦四也，明賞罰勸
士五也，分首執捕降六也。典禦異不同，禦異逐之境外而
已，邦盜而縱出境，是以隣國為怨也。請以定例一方盜起
彼此玩視，不即撲滅，以致出境流劫，則兩處鎮巡一體坐
罪，上可之。諭月盜平，出江西金事自免去，已又薦起督學
江西，外報歸，遂不復出，晚歲陶情於酒，比年鄉人做請節。

制。私。謹。為。請。獻。先。生。

論。曰。冊。桑。婦。應。請。納。後。宮。子。肅。以。諧。諷。止。邪。詩。所。謂。
戲。謔。之。不。虐。者。惟。是。不。然。圭。璧。金。錫。如。武。公。而。以。桃。達。
終。之。乎。高。呼。誤。聞。出。境。亦。即。宣。尼。微。服。脫。屨。之。辭。也。是。
不。可。與。莊。語。也。

翁萬達 張鳳 一印五

翁萬達字仁大廣東揭陽人嘉靖五年進士授戶部主事
出為梧州守威惠大著督所材之時安南莫登庸逆不共
命詔南征陞萬達廣西按察司征南副使時龍州上目趙
楷向武州韋憑憑祥州李象三首皆篡主自立素通於登
庸萬達曰使我軍深入釋此輩為登庸耳目危道也宜先
三苗脅脅屬以便軍於是招賊黨思明土合黃朝釋其罪
厚結之使內閣朝退械韋應詣萬達請罪而後遣人詣趙
楷天子將有事南夷足下以衆至可立致幕官楷果以千
人來萬達佯與款結伏壯士執之曰汝罪無赦死汝官而子

楷曰。楷死而監軍不果官。吾子奈何。萬達曰。有知。楷書諭其黨曰。死無益也。可善輔吾子。存趙。遂杖殺楷。而立其子匡。為州。於是遣人徵兵。憑祥。襲黑。執之。萬達聞於督撫。且曰。威。近。可。以。繫。達。日。者。浙。藤。峽。請。變。每。以。救。掠。為。得。害。今。請。兵。用。峽。擊。先。聲。以。奪。交。人。之。氣。亦。一。奇。也。督。所。疑。之。偏。兵。五。萬。萬。達。分。為。左。右。兩。軍。搗。其。巢。斬。首。一。千。二。百。級。進。羅。連。山。餘。黨。率。其。三。孥。叩。首。歸。命。登。庸。聞。之。大。恐。尋。陞。萬。達。浙。江。右。叅。政。督。府。疏。請。萬。達。始。終。安。南。之。功。詔。改。廣。西。萬。達。行。邊。遇。豐。門。虎。傷。其。卒。死。萬。達。為。文。告。山。靈。使。力。士。探。其。穴。射。殺。七。生。致。其。一。軍。中。譁。曰。罪。虎。勿。縱。有。如。登。庸。已。

而登庸果望風懼。素衣面縛叩鎮南關來降。上其安南國王印。歸欽州。尚地萬達執筆大書曰。聖天子以好生為德。待爾不死。登庸稽首稱萬歲。女南平陞四川按察使。歷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萬達首請修築邊牆。長一百三十八里。有奇。壞舊如之。東連西河。西接靖南堡。綠牆為堡。七墩。堊一百五十有奇。分兵置戍。聲援聯絡。陞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廕一子尋南入犯。萬達徵書四發。疾馳四五百里。自督各軍迎擊。別製大砲。有三出連珠。有山先鋒。鐵棒雷龍數種。一炮當敵數十騎。敵大驚。以為前未有也。大同帥尚文嘗與敵會家莊。敵騎十萬。尚文僅以萬騎。

為所用萬達以四十牲授猝不及會西南風大作萬達命
輕車數百輛曳柴以遮塵霧蔽天南望大驚翁太師且至
解圍夫日入為兵部尚書外艱年南入大同塞殺總兵

張達薄都城上下兵部尚書

獲獄起萬達代之未至

輔臣嵩坐萬達觀望降兵部右侍郎兼倉部御史守易州
明年大察為民又明年起為兵部尚書卒贈太子少保
謚襄毅時有王邦直磁州人初為諸生隨康侯萬達命參
將張鳳去討西州為贊議鳳戰死鴉鵂鄉直持大刀
三十斤腰鐵力垂死連擊殺數十餘敵卒贈都督
揮食事廢一子磁州所正千戶

論曰。余謂兵有三十聲。威。近。襲。遠。此。聲。之。大。者。也。而。當
時。錄。安。南。及。此。使。以。身。仗。遠。因。交。而。交。而。之。耳。
日。應。之。即。不。必。登。庸。就。款。乃。及。藤。峽。等。是。先
難。而。後。易。也。何。似。先。難。者。亦。易。所。差。豈。尋。丈。哉。安
柴。之。計。與。昔。蒙。馬。虎。皮。一。例。是。誤。之。以。形。耳。

馬末杭

馬末字天錫

遼安人。世令吾左衛指揮使。父榮鎮番

奉將末机營善騎射。襲父官。正德六年。從征流賊功。陞都
指揮。同知。尋今千總。練江彬。練兵。丙午。移疾不出。強起之。
稱病。滿曰。吾不能為天子弄臣。守備遵化。晉參將。戰。肉相
崖堂。及白羊谷。皆捷。充提兵官。治三七營。聽老弱農市。而
取其值。飽捷甲人。舊上。則邊欲出喜峯口。叩馬力諫。上按
轡。熟視久之曰。此馬末耶。笑而止。孫顏把先鋒。邀賞入犯。
末迎擊。洪山口破之。陞右都督。嘉靖初。獲敗。青山口。把
兒孫自是效。順。願保塞。大同軍亂。力言不可。以。啓邊心。

又請宥諸言禮得罪者。嗣言陸完有平賊功。乞以已官贖其罪。錄用其子。坐奪總兵。寄祿南京。齊府十七年。復以總兵定遠亂。搗鹵巢。凱還。再定逆亂。轉左平遼人。為罷。而哭喪。遇漁陽。漁陽人亦哭。兩鎮皆為立祠。未善詞。精設伏。擒小賊。捷而去之。或求監米細故。隨使分給。兩故畏而戴之。與士卒同其苦。知人所與。拔蕭陞劉淵。抗雄。皆起列校。至方鎮。雄字世威。先海門人。以摠族歷功。克逆擊。略定哈。龜。大破。圖。奇。嵐。歷都督。同知。管京孫。危。巡。宣。大。佩。征。西。前。將。軍。印。節。制。陝。延。寧。廿。四。鎮。廢。錦。衣。千。戶。還。佩。征。西。將。軍。印。鎮。寧。夏。謝。寧。卒。雄。嘗。逐。賊。涉。河。關。木。干。斬。其。賊。突。過。大。敵。預。

兵寡解為難為要說射却之歸解衣卸落如注中飛矢
不自知也。函開其名畏之。

論曰：馬天錫有儒者氣象，不止邊功相傳，永和、和、禪、和、
氏、春秋、姑、如、義、白、拒、內、保、止、巡、邊、以、豈、負、劍、之、口、所、能
辨。至於清宵言罪，則沈、鸞、之、所、見、者、帝、眷、者、永、輟
反、之、而、難、立、由、禍、與、累、未、九、邊、何、如、和、而、抗、征、西、亦、不、負
所知。

馬芳

馬芳字德馨陝西靈川西人十歲繼母虐棄之野鹵收之
稍長善騎射俺荅出獵有虎突馬前一發墮之正德中俺
荅口穿屨授兵得間歸隸都督周尚文先登督府郭宗皋
召問方略對曰廣耳目也要言固軍而伺之所必寡當知
可弗敗懸賞過當出不協而掩之可以徙其郭善之從守
張灣奔鹵數斬馘世宗朝以指揮僉事合救紫荆前鋒中
股再射于目鹵斂去還救劉家營敵望其旂驚累功擢副
總兵追鹵金城中流矢退斬首幾三百劉三甲首救督
府天城敗之改督建昌大捷界嶺口生致象騎六人斬首

七千餘級。論功世衛正千戶。破酋大同。及黃崖。斬首一
百餘。獲馬千二百匹。移宣府。死鹵山西七捷。晉職二等。授
李賢之敗。代總其軍。善亭障。明任候。討軍寔。歸老病。勵閉
鍵。屹然金湯之固。嘗使健兒。佯為婦人。裝出。示賊。梁。鴛
之。短刃。出。盡。搗。獲。之。鹵。窺。紅。門。漢。法。圍。陵。失。守。坐。不。救。敵
欲。以。此。敗。考。從。一。卒。前。遇。鹵。作。規。導。之。鹵。疑。不。入。黃
台。吉。攻。蔚。州。為。三。代。表。而。虜。之。斬。三。百。餘。級。再。戰。俘。二。梁。
戰。獨。石。亦。俘。二。梁。自。恐。去。已。梁。黃。台。吉。於。東。城。以。三。百。騎。
當。十。萬。開。壁。偃。旗。款。疑。之。鹵。不。敢。逼。援。右。衛。一。再。勝。多。斬
獲。復。敗。之。於。茶。溝。歷。世。錦。衣。正。千。戶。改。鎮。大。同。四。破。鹵。最

石邦憲

石邦憲字希尹

清平衛人正德中為四川都清守備

時流賊合思石苗民叛江村圍邦憲偽與平以軍中少年
何全柳千戶贖之全掘賊如單從高崖數十仞躍下一鼓
平之苗盧阿項等叛唐子崖圍編筏通崖賊乞援播州邦
憲曰吾以水西亂揚烈自傾不服何能援人時二月沿
江飛未花令曰吾三代鼓花兩圍下鼓畢花果盡開又監
竿百步外今日吾一發中竿圍下果中竿一軍奮拔之銅
仁賊龍許保吳黑苗等據六龍山大犯銅仁楊叅將以招
撫被戮邦憲生苗薦曰石虎來也退間道襲破思州陷石

肝府邦憲大破之龍塘。迨至董苗山。斬首千餘。問招吳米
格等內附。已而許保擒黑苗。授節。城平。歷功陞右都督。歷
二子。卒贈左。

論曰。皆持刀也。而使氣則入。希以氣與令行。李貴之欲
石相非力也。風動毛。時豈知其能。拔和樂。石即此。

周尚文

周尚文、孝宗朝、為陝西後衛指揮同知、歷功以都督僉事、佩征西將軍印、累鎮寧延、捷定邊、沙城、歷右都督、出鎮大同、墾田備堡、斬吉囊子滿罕、累加太子太傅、蒞代府、克灼反謀、嘉靖中、鹵犯宣府、總督翁萬達、疏尚文代將宣府兵、戰鹵曹家莊、擒其馬、大敗、斬其首、四、功數十年、無與比、加太子太師、病卒、尚文初掌後府時、嚴世蕃為經度、侵柴炭銀三百兩、尚文發之、以是忤嚴氏、其家請卹、不報、給事沈束代為請、廷杖逮治、明年、鹵薄都城、檢討趙貞吉、靖追獎尚文功、賜祠錄後、釋沈束以作人心、尋乞外請、

尚文讀書通大義。御下同辛苦。能出人死力。善用間。每魏突陣無不勝敵。稱飛將軍。然性高亢。善持人短長。後十餘年。始贈太傅。諡武襄。

論曰。能犯分宜子世蕃。何難吉囊子滿罕。給事沈束代為請卹。志弗飛將軍。

正統象傳失

劉顯純子

劉顯字名世。江西南昌人。舉材官。立功蜀中。得為將。顯平九流。橫江白草松。遣示布等洞。嘗以三百騎破獠萬心。孤身放圍。轉戰三日。夜斬首。馬首潰圍出。嘉靖中。以副總兵鎮江南。每戰。謝介冒果。單衣為士卒先。倭犯淮陽。奉檄往援。陷陣。虜其魁。伏起。遂北。盡焚其舟。陞都督僉事。提督南京。拔武營。營亂已。移總兵兩。顯追捕賊首張連林。朝職等誅之。倭陷興化。以七百人扼其勝勢。合六帥戚繼光。共破之。歷鎮江南。湖廣。都掌壘。據九絲山。作亂。苗阿大阿二。方三。竊弄名號。而阿苟者。據凌霄城。羽翼之。江陵柄政。以為

顯：計擒阿苟。凌霄下并縛么兒。襲斬阿黑於却城。又
以計離三首。乘兩。經攀上九絲。三首各竄去。別獲阿大。躡
二首。貴州大盤山。繫之歸。斬首四千六百有奇。得首上三
十六人。拓地四百里。獲漢武戾所遺銅鼓九十三。而還。陞
左都督。加太子少傅。歷錦水世襲。即其地。立興平縣。建德
所。總兵：脩各一人。鎮之。顯卒。官子綬襲。綬字煥吾。徙盪
先登。嘗擊倭朱家穴。斃老蛟。波翻。溺倭死千人。從攻九絲
平都。寨以副總兵代。又鎮焉。萬曆二十一年。倭陷朝鮮。
從大將軍出援。綬以禦倭總兵。護王子光海。若守全慶。是
時倭據朝鮮者七年。沿海盤結為三窟。清正者屯東路。蔚

山行長也。西路為順天。石曼子北中攻。為望津四川。紐當
西路。偽總行長為好會。令親如總都轉。總而視侍將半耐
伏起。行長異。疑教目。疑總行長。驟脫去。旋以中。憫道。總
疑。怒。舉火。走子。燬其二十。艘。久之。平秀吉死。國中亂。三窟
歌。去。論功。晉都督同知。從攻。播逆。楊應龍。事在應龍傳。應
龍曰。化兵不足慮。惟大。乃。勤。與。水。西。兵。姜。介。意。事。平。為。首
功。擢左都督。歷一子。指揮使。尋征雲南蠻。獲三。宣。六。衛。生
擒。岳。鳳。父子。敵。俘。告。廟。再。平。羅。維。誅。繼。宗。破。武。定。殲。鳳。騰
霄。運。督。陝。兵。征。臨。洮。火。落。赤。諸。部。聚。鈔。百。戰。未。嘗。敗。敗。四
十年。建南。保。莫。為。寇。渡。瀘。水。冒。瘴。深入。糧。絕。至。煮。草。以。食。

美關羽槽雪峯踏踏新設三千三百有奇會有飛語誘
奪官將吏空腹微緝三載乃得歸未一年而遼東難作起
故官。既家居失勢。賓客及門下壯士多去之。迺上言兵
事。謂廟堂戰守之議未定。將之責委未決。兵之分布未明。
巾火器糧仗車馬未備。諸省徵發未集。召募者未練。臣以
所統舊將半繹。終未至。况今日。主兵事者。中無成算。誠有
可憂。聞警。輒洩。以危形。若。且。而。稍。退。則。處。堂。怡。以。竟。置
度。外。應。事。過。于。從。望。御。縲。跡。于。系。土。是。且。慮。而。後。動。戰。乃
克。勝。不。報。況。行。急。是。時。分。四。道。出。塞。將。軍。杜。松。出。撫。順。馬
林。出。開。缺。張。士。寬。莫。而。大。將。軍。如。柏。出。清。河。運。道。松。戰。死。

俞大猷

俞大猷字志輔其先雷丘人始祖猷以開國功世為泉州衛千戶大猷幼倜儻酷貧日或不再爨顧喜讀書為拙生父易趨不。能却易從兵大猷好之及襲官從李良欽學擊劍盡其術以為兵法教起。士猶之身之具五體雖將百萬之衆可使合為一人嘉靖中登會舉高等除正千戶掌金門所募上僉事書陳方略僉事呵之曰弁安用書杖而奪其篆二十一年。簡入山西大選材官大猷上書自荐侍。市翟鵬款為知兵尋亦未盡其用守洛汀漳撫平徭峒斬首首獲青蛇遷廣東都司安南度草英五中為權臣比級

所逼來奔。其部將范子儀以迎。正中為名擁衆三萬。寇致
州。大猷陳禦象狽法。及傳極地法。檄子儀正中。非朝命不
可得。嚴伺之。子儀解去。已內難。復來。大猷一戰破之。獲舟
三百。擒偽將雲根伯。復三戰。三大敗之。斬賊千一百餘級。
己而安南王宏漢。斬子儀以獻。安南定。未几黎人符欽文
叛。大猷率兵討平之。撫其脅從。黎人服。親像而祠祀之。因
上。交。黎。善。後。策。扣。節。府。獻。湯。如。逃。不。能。用。還。海。南。春。將。三
十一年。倭寇洩。直提督都御史王忬。議招之。大猷不可。戰
松。岡。普。陀。劉。港。呂。國。臨。山。現。海。間。皆。撫。前。後。斬。級。千。五。百
有奇。倭嚮導華人汪直。乘颶風遁去。三十四年。陞副總兵。

鎮金山禦倭斬首四百餘級。時視師趙文華撥總督尚書
孫經遠戰大猷請待重文華起已連破倭捕斬二十七百
有奇。經以忤相嵩坐論死而大猷亦落祖職已倭報日急
後起大猷克為事官鎮守洵直總兵大猷上言督府明宗
憲倭長陸戰今石於善戰者毋以短擊長宜以長制短而
海戰無他法在知風候齊鼓令以大舟勝小以多勝寡于
是前後斬猷獲二千級沉其舟十三舟山積賊皆平。時天
子意必得王直許其貢市大猷請大創之宗憲曰撓款者
死大猷曰倭之來不來非閩直誅不誅也若誘之來而復
殺之則失信宗憲不允誘直下獄待命詔竟赦直羣倭聞

直見殺焚舟殊死戰。大掠闕。宗憲懼。奏大猷。遣其部。刺且
自蓋。遠大猷。獄。請戍邊。尋釋之。使立功贖。之。制獨輪車。
總督李文進。以其制。控。閩。安。銀。堡。邊。有。兵。車。營。自。此。始。也。
補湖廣鎮。筆。參。將。腕。平。賊。張。璉。反。僭。名。張。官。流。陷。江。關。諸
州。縣。詰。諸。道。合。師。二。十。萬。討。之。而。大。猷。將。江。西。兵。合。進。時
胡宗憲復奉詔。兼督江廣。欲窮璉所出。大猷曰。不然。璉。出
竊。之。如。追。竊。賊。勢。必。四。殲。今。其。子。賈。貨。在。第。吾。直。走。其
巢。彼。必。逃。汝。可。得。志。引。六。萬。五。千。人。據。柏。高。巖。賊。璉。巢。賊
果。傾。巢。俘。斬。千。餘。于是。潛。使。說。璉。黨。執。璉。已。為。兩。廣。帥。所
奪。江。兵。不。平。欲。與。關。大。猷。按。劍。敢。問。青。天。賊。惡。其。不。滅。乎。

必其功在我也。撫定餘黨。乘勝討林朝曦。斬首千二百。而
運糧副總兵。控制江湖閩廣四道兵。加祖官一級。請置縣
五嶺間為平遠。詔從之。會倭陷興化。上責戰急。大猷以都
督倉事。性復念賊且萬人。善戰。入死地。不宜輕撫。以勇
賊請列營特角困之。且云。遲戰則我兵日多。守益固。而賊
日益困。敵以戰為守。我乃以守為攻。計使閩士大夫洵
急功不聽。乃竟以是與都督劉顯成。維光夾擊。賊。倭三
萬寇潮州。與內盜胡平相結。詔大猷移鎮潮惠。群盜悍大
猷名。競出降。而胡平亦遂與倭絕。久之。平終不戢。御史論
罷大猷官。會河源翁源二縣山寇李亞元等為寇。兩廣總

督吳桂芳、阮留之、遂將五道兵進賊據州。如峰房水窩、介
三、廊六縣之間。而雲溪石僻堅，大猷曰：此當誘而聚之者
也。遣降將王嵩者，盛錫從，入賊為死間。賊得嵩自如，而大
猷日發兵擊旁諸巢之未下者，以趣之。諸巢果舉，雲溪以
繼討。乃陽言誅李明，退雲溪，賊出牛酒犒兵，頃吏兵悉集。
擊破之，俘斬四千餘級。擒亞元，乘勝破東峒，獲鄧廷鳳，誅
峇末元。諸峒悉平。遷督都督同知，進祖職一級。俾征蠻將
軍印鎮廣西未行。隆慶初，吳平之黨亂，大猷請
用閩舟師破賊銅山柘林連灣，擒一本。論功，進石都督。之
任廣西時，古田賊黃豹、黃朝猛等冒入會城，報布政司。

手丹叅政。大猷率七將軍三十六校。三月秣朝。猛擒銀豹。破堅巢百餘。俘斬七千四百六十有奇。獲其擄。改為永寧州。復移鎮福建。新倭突入福寧。殺把總去。時副使鄧之屏。失事。大猷代坐。免官。萬曆初。兵部尚書譚綸。嘗大猷書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繼光。精悍馳騁。公不如顯。然此皆小知。而公堪大任。誠如霍子孟。仕如諸葛亮。大如郭子儀。忠如文文山。毅如于忠肅。託孤寄命。當以相屬。大猷自言。生平志在北邊。而見用江南。非其素。今老尚可用也。復起。署後軍都督。會書訓練有成。以勞。遷署都督。同知。會綸卒。大猷數曰。吾與誰共功名哉。以都督同知致。

仕卒七十有七。贈左都督。大猷為將五十餘年。東南大小
百十餘戰。未嘗敗。績功三萬五千餘級。禮布衣士如上
賓。諸支干。孤達雲物。氛侵堪輿。奇遁。兵家以為務者。率廢
勿問。薦挽不遺餘力。子治臯。傳父劍法。水戰尤其所長。大
猷所著。有正氣堂集。任法射法。劍經。戰車法。續武經總要。
論曰。俞將軍不得志時。陸錦衣炳為上千金。數必語世
藩曰。吾齋而北。日得見你。如能不死。頃之得入。萬
稽顙。百乃免。嗟乎。且而為。即不為。為願。乞憐。權相。包中
如是。則明而頓。收俞大猷。威德。光地。不及。

沈希儀

沈希儀字唐佐其先臨淮人也廣西馴象衛世指揮使正
德中征朱安盜陷淖中騰而及陸三首前趨之希儀抉頸
以追鏢挑右足讓刀顧射鏢者中矢項危又擊刀斫刀首
於鏢間弩首恟矢弩射之中鏢追賊菁中敗之遷都指揮
僉事嘉靖賊八千人行剽歸希儀兵少設伏賊棄穢蛇龍
灘疑賊果疑舍蚊龍趨滑石臨半瘳伏發敗之首沒水
騰水中影一火驚遷都指揮同知嘉靖六年岑猛叛希儀
將中哨當工先隘鼓飢兵奪隘得賊粟食軍乘勝攻田州
會猛婦翁岑璋為應邀賊于歸順賊猛易軍門擢右以泰

將治柳州。郡多賊。逼城五里。賊每謂官府極神。即圍城中。稍動色。賊知之。布儀王故令裴佺志出入。培遊城中。而求與佺通商。販者數十人。厚撫之。使為詞。或致婦出。見令其妻善視之。益得其密報。于是賊動靜。聲息。徂。為我所先得。每出。勒即肘腋。親近不得聞。至期。鳴號。諸軍集聽令。曰。出某門。旗。即引諸。行。頃之。列。賊果至。戰。方合。而伏。又左右起。賊大敗去。已。賊寇他。兩官軍。又已先。在。賊。度官軍所不至。荒絕者。寇之官軍。又未嘗不在。賊。驚以為神。凡收。巢。得。婦。牛。女。畜。果。鄰。巢者。悉還之。惟。陰助賊者。還軍。梟。不赦。曰。若。柰。何。陰助賊。或刀。弩。而門。間者。曰。

若奈何。琴而門。朋我賊。益警服。希儀嘗卧病。所部入周
病。不與見。曰吾病。思小獸。啖之。而獵來青。出獵。而賊投首
矣。嘗以其兩妻。風察諸賊。所止宿。散遣人。木轟帽。與草同
色。潛賊中。忽咆。希儀。驚。竄。妻子山谷。或至。願。崖石。死。馬平
淫賊。常扶練。琴中。知府。鄭。錄。者。也。潛。三。層。巢。計。縛。三。層。孫
妻。令。擒。扶。練。以。易。妻。去。論。者。以。為。自。廣。西。為。將。韓。觀。山。雲
之。倫。能。使。強。不。為。賊。比。希。儀。則。能。使。強。人。攻。賊。前。此。未。有
也。思。思。奏。說。流。官。而。州。教。反。側。不。靖。已。聞。李。濟。子。金。在。鎮
安。恐。為。後。患。深。結。首。場。留。以。未。風。卒。縛。金。散。其。衆。五。十。人
而。思。思。復。寧。希。儀。在。柳。度。十。三。年。移。洪。濶。總。兵。贛。州。改。七

宣大署都督總兵江淮復調廣西貴州已還廣西而瓊南
五指山蒸黎初以知州邵濟虛使之拒法而叛希儀請但
搗其首惡而黎平進都督同知改貴州平銅巢希儀膽勇
札警善撫恤人為耳目者竄不失頃刻嘗染危病所部平
至自戕于神前以標穿手刺肢痛毒諸體者不可數最後
一人至以箭穿便其厚如此

論曰唐世臨敵曰北取過人馬群易而特統橫智變化
莫測也嘗與唐荆川論兵有曰世固多良將而患牽制
下得專行先一副打算應牽制之憂而第一第二第三
下之策鮮不貲矣使孫不為賊觀言又是一解

戚繼光

父景通

戚繼光字元敬。號南塘。南直定遠人。其先百戶祥。以累地戰死。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長幹修募。頗聞社。帝席地讀書。當暑不輟。送瑾時。景通部成。半燬。更京師。理陰道之。蕭惛約曰。若此為劉景通。不肯著為黃冠。遁去。青州賊李珙反。據蒙陰山。計擒之。別六七。起河北。行山東。景通奉檄守鄒。遇賊于度道中。家寡懸。屬不避。陳以待賊。擊卻之。先後累數十捷。陞把總。督江南糧運。時戚勳以總督倭倭。欲引景通為同姓。謝曰。先去改姓。倪勳報去。歷大寧都司。掌印。坐神機營。母聞貞節。請終養。從之。一舉繼

光繼光蒸履適庭大詔曰他日饜卒伍自封矣既知為外
氏所遺卒裂之廢勿着嘗畫策脩胡累數百牘病革猶問
吾所上脩胡封事如何繼光幼而揮闔多權奇隆準方曠
鼓而厲掃英氣勃。顧折節為儒以經術著北齒大入部
條域守簡材官成九門繼光方待試武閣條上便宜而足
其議。歷浙江都司會書會倭難作繼光乃議練兵以江南
直澤多走險不利並驅乃用長短兵夾扼而進隊立一人
為長偏則伍之兩則行之犄角互張攻取擊刺互用。鴛
鴦陣補浙東叅將分部台州嘉靖四十年島寇入台州繼
光兵搗賊花街斬首數百然後朝食。是二旬有九日九接

戰無不以全取勝。稱戚家新兵。云時江西告警。督府檄西
行。既捷。露布以聞。已而閩寇張甚。却兵八千。往自橫嶼。入
福清。大敗之。復夜趨牛田。連破十六營。斬首千餘級。平明
還。與化人始覺。驚以為神。遂剃而他異。部繼至。衣中國衣。
燠。破與化。繼光以總兵往。與俞大猷合。斬真倭二千五百
餘級。獲戰仙遊城下。斬首數百級。追奔漳浦。復斬數百級。
閩地悉平。時繼光與大猷同為名將。大猷務持重。繼光雷
擊風發。無不立碎。勤功平遠。臺。隆慶初。酋陷石州。東薄昌
黎。繼光上書。略陳七原。六失。四弊。大較言兵制。西北什倍
東南。自應積威。叔造人。遼人望風而靡。戰將率股軍。莫奉

外合兒。視角能歸尾而鵬。勦擒老羸為功。級借曰當戰。鮮不垂之。且不練。何以議兵。無兵何以議戰。請簡部將。若而人。分募三輔丁壯三千。部將之各為四營。各任部。每營主一裨將。為之連。總攬折衝。則主將專制。比及三年。堂之乎可格角矣。時專任薊門總理。改鎮守薊州山海丞。平等處。而練兵之議。寢不行。大修邊牆二千里。樓儉敵臺。翼然壯麗。費縣官僅十萬緡。而考工足當百二十萬。復增募南兵二萬。編伍戍之。議之車營。出戰則以代城郭。車四面結。朔為方陣。步騎二旅中截之。遇角乘陣。火器先薄。五百步外。稍近則步兵出轅下。取角馬排擊之。角却而奔。則

縱騎兵。未勝。遂北。虞師不宿飽。復益輜重。營以從。有發則
南兵當選鋒。入衛兵笑。應士兵戍守。錢更者任轉輸。首分
數。次形。名次。技擊。次步。伐。次偵。邏。次鄉。導。次批。擣。次遮。擊。
次追。擊。次俘。擒。次首。功。軍政畢。張無不以律。比年東西尚
謀。入犯。西苗。得。薊。狀。恐。巫。下。不。祥。遂。謝。去。東。胡。款。閭。入。貢。
部。言。蘭。數。苦。薊。內。備。不。戢。而。伐。也。謀。即。軍。正。無。所。課。功。其
功。上。以。繼。光。以。參。將。入。國。進。副。將。再。論。功。最。進。中。軍。署。都
督。同。知。克。總。兵。入。薊。撫。總。理。虛。名。秩。如。故。及。江。陵。當。國。以
修。薊。功。進。左。都。督。其。加。秩。則。少。保。兼。太子。太。保。其。階。則。特
進。光。祿。大夫。及。江。陵。功。人。言。波。及。繼。光。移。鎮。南。粵。北。尚。入

黑峪關、蕪人領並台還，不得請則勒石頌功德，尸祝之。年疾作，得謝還登州卒。繼光用兵大小數十百戰，所殺酋以巨萬計。法嚴，不得玉石預，必斬。歲散千金，狗畧急。至是歸而罷折，即延醫治病，且無資。先是任子恩，皆停其子。惟襲祖職，得指揮僉事。繼光在湖所著，有紀要新書。在薊百練兵實紀。治兵者悉遵用之。

論曰：一時海內稱俞戚，以大猷為龍，繼光為虎。然大猷每以不得當面為恨，而繼光在薊，又值面受款，未盡使所能為，則正以不一當面為功。嗟乎，負五等之才，而流其時，開國巨清，難其治，福過如俱哉。

左良玉

左良玉，號崑山，臨清人。崇禎五年，奉詔以副總兵將兵援懷慶。走賊太行山。明年，敗賊涉縣之西。賊聞其救，輒害。不幾，敗績武安。七十人推我盡。七年，起援盧氏，軍浞池。與總兵陳永福、鄧元共扼寇。雖之賊，頗有所獲。八年，給事中常自裕上言中原安危所係，乃遣以左良玉一旅。塞新淦。陳治邦等數營扼汝州。陳永福孤軍堵南陽。賊勢日益。兵力日分。賊大小七十二營。蜂屯伊嵩。寇雠之聞以數千官軍。東西瞻顧。何所畏而不長驅哉。明年，賊一守王及潼天。王合三十七萬，扼圍鄉靈寶。濶四十里，綿絡百里。良玉與

總兵寬持不敵進已而寬累捷而良玉無功十年大破賊於舒城大女連戰三捷賊猶潛窟大山中應元處撫張國維檄良玉入山搜剿良玉新立功騰蹇不奉調逾月乃出舒城所擁降兵強村集為墟十一年與總兵陳洪範大破賊於鄖西總理熊文燦既歿曹孫汝才而良玉亦受張啟忠之降神獻忠穀城明年大破賊於許州賊勢披靡稍率某固始保六女馬茶山中良玉命降將國能聚賊內鄉大捷步兵率孫燕上聞教責之再破賊壩天老回回皮世工於鎮城賊乞降連營數十里殘民二麥論不省良玉遂率副將陳永福金聲桓等搗其不意斬首一千七百級乃

使國能招之。射塌大果率其衆四千人。解甲降內鄉城下。
賊塌天者李萬慶也。而草里眼走不來。六月獻忠先叛。曹
操九營亦竝起。良玉追及之於房縣。大敗。失其符印。事聞。
軍機戴罪殺賊。文燦伏誅。周部楊嗣昌督師。祥良玉平賊。
將軍良玉所部多降將。嗣昌欲因以辨賊。故有是命。十二
年賊曹操等九營入蜀。獻忠殲巴王。良玉與川撫邵捷春
並軍萬元吉。會兵夔州。擊賊大勝之。曹操九營降。其七過
天星語人曰。作賊非本懷。良玉以兵蹙之。亦未歸。督臣以
精銳隸良玉軍。十四年。賊獻忠於南陽。復敗之。信陽。良玉
久屯襄陽。李賊以四十萬由唐縣而西。良玉造艦於樊。將

避賊入郢。襄人怒其淫掠，縱火焚燬。良玉怒，益掠不悛。十
五年，李自成合群賊復圍開封。良玉與虎大成、楊德政、方
安等奉督師丁啓濟、楊文舉、戚繼光、朱仙鎮與賊壘相望。
啓濟日鼓之，良玉不可計未定。賊至，良玉先奔，諸師從之。
賊渡河，衝礮四百里。二督聯騎奔汝寧，兵降賊數萬。馬駟
七千、啓濟印劍俱失。良玉還襄，十六年，勝賊於樊城。降賊
衆至二十萬。逆賊東下，沿江縱掠。于是流士寇，降將叛，兵
曰貴、小秦王、托塔王、劉公子、泥江、龍管、泰山等，所在據竄。
冒左營不戢，南都大振，留守。竄設不問，爲兵爲賊，繫
斬千人。良玉列狀上，兵部自白，還屯安慶，詔以荆襄失守。

姑念久勞行間。圖功自贖。而所部方國安、陳可立等草職
克為事官。殺賊已而武昌被。日急。良玉不進。濟督袁繼咸
持大義責之。以其部先進。良玉遣方國安、馬士秀等五
千人為先鋒。而身率大軍繼進。則武昌已陷。賊疑李自成
欲入楚。逸岳州。長沙。良玉復蕪春。治昌等舉。再復武昌。并
復袁州。建昌。撫州等處。詔以良玉恢復楚功。加少師。廕一子
監。而封寧南伯。命世鎮武昌。咸疏以為宜聽督臣調度。
天○知○難○制○十七年。南都友以閣臣史可法議進封侯。良玉
初接監國書。不拜。命軍容何志禮。御史黃澍入賀。觀朝廷
澍請呂對大言閣部馬士英奸擅。士英怒。遂以他事逮澍。

自繼成以

兵部侍郎總督應旼等處上

權以平左不會北師平西王三桂西搃賊自成復

或賊適有偏太子王之明事遂用黃澍為檄

以兵東下意遠賊至九江卧疾折繼成語太知事

為泣子夢唐等偽為太子春諭叔諸將諸將憤起時

繼成勸勿擾九江而步卒入江水為赤繼

成入驚曰是亂也良玉曰臨傷以嘔血死夢廣秘

不發喪順流東亡聞部馬士英請堵南侯黃得功等禦

左兵上流夢廣敗

論曰東南今不肅可先登為大將則未也

黃得功其之

黃得功。號虎山。陝西固原人。或曰遼東洲原衛人。初為掌
輿。走人清徐之道。偶御詞臣汪漸磐。從子入都。鞫為之下
入益。漸磐異之。以御得補。覺華島把總積功崇楨。丙子召
對。上覽其貌。短小。矯捷。氣奪怒虎。因主授黃花鎮都督。久
之。總禁旅出河南。救桐城。獻賊望見塵起。大驚解去。時刊
起據永城作亂。詔御史監軍王漢奉命復汴堤。以兵攻逆
為所殺。得功擒斬起。上功封靖南伯。尋與劉良佐合。追獻
賊于潛山。斬首萬餘級。焚賊一堵。墻于林中。甲中國變。邀
提兵陳洪。籠起山東勤王。

侯蔭一子錦衣千戶世襲。詔分鎮江北。得功汎廬州。時高
傑傲不奉詔。欲保妻子揚州。揚百姓閉閘不許。得功時屯
儀真。遣提兵黃斌卿以兵三千至。斌卿素與靖南通詔。欲
令靖南軍。傑起平道邀截之。得功怒。單騎構撞傑。軍傑碎
易莫敢近。傑遂與得功陳。時監軍萬元吉為和解之。已而
傑死于河南。許定國得功曰。寡婦孤兒矣。吾不報。先是四
鎮之立。督師史可法主之。及擁重兵三鎮。率驕蹇。不受約。
得功曰。吾苟非閩。却不至此。概先下。非謾罵。有不與得功
俱者。吾手此之。于是咸奉師。生札如故事。得功慷慨直致。
無儀文。不解文字。凡奏檄。使人旁讀之。所欲改。眾字樣。皆

如法。忠義性成。不煩講解。日飲大酒。最多。常用六十斤。鉄
桿。運桿若飛。敵聞風。敵膽裂。時有偽太子。收徽會。勳。得功。
心疑真太子。与諸鎮各競爭之。字南侯。左良玉。遂以太子
爲右。東犯關。及九江。閩都士。兵懼。兵部侍郎阮大誠。躬
迎。得功。禦上流。一再敗左兵。進封靖國公。加太子。爪保。錦
衣衛世襲。移屯蕪湖。營板子磯。北兵自是捲甲直下。由長
六合。竟逼揚州。無与堵。遂五月十一日。從大寧洲渡江。疾走
丹陽道。福上官。遁蕪湖。依得功軍。得功曰。和已叛。重吾勳。
勢不足。左。索。何。武。立登征南將軍。翁之。其舟。議南。透而
得功。前。勞。馬。得功。背。南。愛。將。也。崇。以。馬。吾。身。燭。已。知。故。

○此○林○得○功○云○壁○燕○子○磯○廣○昌○伯○劉○良○佐○政○與○得○功○從○親○得
功○方○擬○奉○函○詔○相○邀○共○事○而○良○佐○疾○移○走○江○口○使○人○邀○馬
得○功○夜○盟○之○令○北○降○遂○乘○北○制○而○外○飾○明○服○教○詞○得○功○邀
詔○中○流○得○功○不○疑○葛○袍○便○帽○從○百○餘○人○小○艇○赴○良○佐○良○佐
出○邀○迎○甚○恭○而○就○坐○得○功○視○良○佐○辮○髮○露○髻○拍○案○刺○前
營○馬○得○功○履○其○健○見○於○前○號○曰○靖○國○北○降○良○便○得○功○叱○曰
○何○后○盡○叛○去○吾○一○人○心○不○能○奮○報○天○子○我○語○未○畢○流○矢○貫
喉○得○功○即○拔○刀○自○頸○死○子○黃○雷○被○執○鎮○南○翁○之○珠○者○字○玄
倩○淝○江○仁○和○人○祖○必○進○萬曆○乙○未○進○士○歷○官○廣○西○參○政○之
琪○敬○幹○中○帶○自○命○走○人○艱○難○不○遺○力○折○節○續○書○補○諸○生○已

卯秋潤喉。後試武場。輒集。比日汝進方觴客。詔至。汝進投
觴為不祥。曰。余遊宦無多長。唯督旋弁大能。安得清白
束子孫。後為人執鞭。庚辰。除舟山水師守備。東陽許都反。
奉詔往勦。下已。陞參將。鎮金甯等處。甲申。三月國變。之興
即精勇勤王。集舊轄海舟。後水道方至京口。會南都工。嘉
其忠能。陞總兵官。並禦叛師。石良玉有功。加太子少師。以
左都督掛征南將軍印。南都失守。之琪駐蕪湖。為各貴將
功軍。以之琪洲人。通之琪舟。議遷浙。未決。時背南平。背南
故部失制。鼎沸江上。田莊者提登之琪舟。冒掖駕去。之琪
帝之不濟。出舟望天。自歎。以選之為二十一日辰利。板子

歲事也。子駿年十六，遠涉，向。亂。跡。得。父。屍。歸。葬。之。

論曰：偏安之業，敗于上流一擊。二曰：遼寧南似不甚為社稷慮，其如貴陽以私恐必借靖南寨怨也。虎山之志能一二鎮，倘使飽食廬六手鐵桿當河上，即廣昌不駭望塵塵而東平，亦或桶裝葉淮上寧南不游視靖南為端半望勢成，知一舉而諸鎮俱廢，士英之善國莫論。亦且所以自壽也。我此後奮起百難，雖皆視死如歸，而多誑于戰，又不能如靖南之誦靖南，即不讀義，亦可附大將之林矣。出。明。李。一。人。